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中国澳门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投资融](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中国澳门

（201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澳 门 贸 易 投 资 促 进 局

序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对外投资合作事业快速发展，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各项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成为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方式。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加快对外投资合作既是我国主动参与全球化分工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现实需要。

为支持我国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帮助企业了解世界各国（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更好地开展跨国经营与合作，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客观介绍了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给予了提示。

编制这套覆盖全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在内容上可能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界批评指正，以便于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希望《指南》能够对我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2009年3月20日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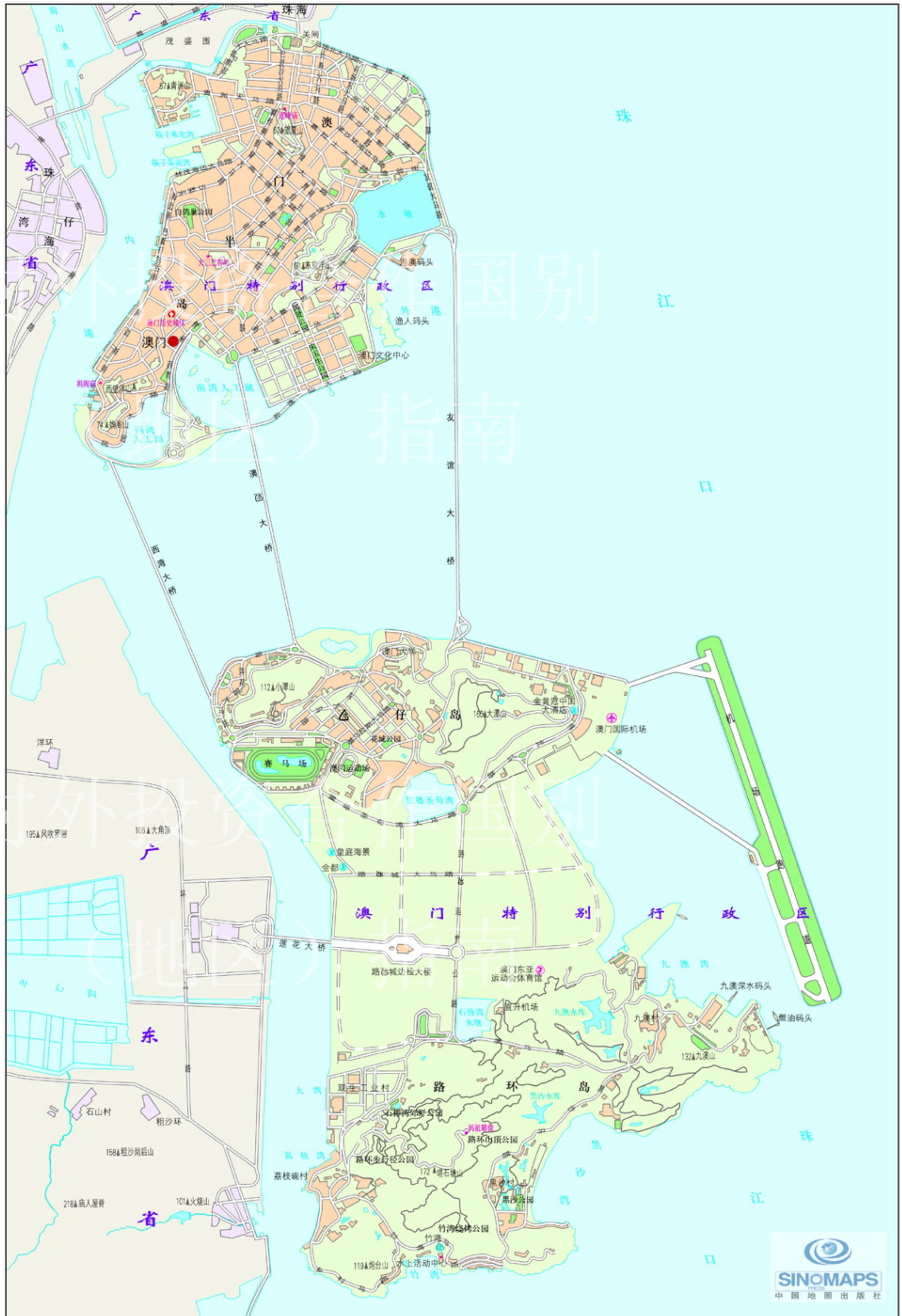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澳门是个什么样的地区?	2
1.1 澳门的昨天和今天	2
1.2 澳门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四季气候	2
1.2.3 人口分布	2
1.3 澳门的政治环境如何?	3
1.3.1 澳门特区与中国中央政府的关系	3
1.3.2 政治制度	4
1.3.3 政府机构	5
1.4 澳门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6
1.4.1 人口构成	6
1.4.2 语言	6
1.4.3 宗教	6
1.4.4 教育和医疗	7
1.4.5 工会组织	7
1.4.6 主要媒体	8
1.4.7 社会治安	8
1.4.8 节假日	9
2. 澳门对外来投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0
2.1 澳门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0
2.1.1 投资吸引力	10
2.1.2 宏观经济	11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1
2.1.4 发展规划	13
2.2 澳门市场有多大?	13
2.2.1 销售总额	13
2.2.2 生活支出	13

2.2.3 物价水平	14
2.3 澳门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5
2.3.1 公路.....	15
2.3.2 铁路.....	15
2.3.3 空运.....	15
2.3.4 水运.....	16
2.3.5 通信.....	16
2.3.6 电力.....	17
2.4 澳门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17
2.4.1 贸易关系	17
2.4.2 辐射市场	18
2.4.3 吸收外资	18
2.4.4 澳门与内地经贸关系.....	18
2.5 澳门金融环境怎么样?	19
2.5.1 澳门货币	19
2.5.2 外汇管理	19
2.5.3 银行机构	19
2.5.4 融资条件	19
2.5.5 信用卡使用	20
2.6 澳门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0
2.7 澳门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0
2.7.1 水、电、燃油价格	20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22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2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3
2.7.5 建筑成本	23
3. 澳门对外来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25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25
3.1.1 贸易主管部门	25
3.1.2 贸易法规体系	25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6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7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7

3.2 澳门对外来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28
3.2.1 投资主管部门	28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28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29
3.3 澳门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29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9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29
3.4 澳门对外来投资有何优惠?	33
3.5 澳门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
3.5.1 劳动关系法的核心内容	35
3.5.2 外国及内地人在澳门工作的规定	38
3.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38
3.7 澳门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
3.7.1 环保管理部门	38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38
3.7.3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38
3.8 澳门对外来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9
3.8.1 许可制度	39
3.8.2 禁止领域	39
3.8.3 招标方式	39
3.9 澳门对内地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40
3.10 澳门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0
3.10.1 澳门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40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40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44
4. 在澳门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6
4.1 在澳门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6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46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47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47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9
4.2.1 获取信息	49

4.2.2 招标投标	50
4.2.3 许可手续	50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51
4.3.1 申请专利	51
4.3.2 注册商标	51
4.4 企业在澳门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52
4.4.1 报税时间	52
4.4.2 报税渠道	52
4.4.3 报税手续	53
4.4.4 报税资料	53
4.5 赴澳门的工作许可如何办理?	54
4.5.1 主管部门	54
4.5.2 工作许可制度	54
4.5.3 申请程序	54
4.5.4 提供资料	55
4.6 能够给内地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58
4.6.1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经济部	58
4.6.2 澳门中国企业协会	58
4.6.3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59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59
5. 内地企业到澳门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60
5.1 投资方面	60
5.2 贸易方面	61
5.3 承包工程方面	61
5.4 劳务合作方面	61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2
6. 内地企业如何在澳门建立和谐关系?	63
6.1 处理好与澳门特区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	63
6.2 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	63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63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63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63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64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64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64
6.9 其他	64
7. 内地企业/人员在澳门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65
7.1 寻求法律保护	65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65
7.3 取得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经济部协助.....	65
7.4 建立应急预案	65
附录 澳门特区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66
后记	69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下简称“澳门”）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澳门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在澳门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来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澳门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中国澳门》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澳门的向导。

1. 澳门是个什么样的地区？

1.1 澳门的昨天和今天

澳门是直辖于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别行政区。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1887年葡萄牙强迫清政府签订不平等的《中葡和好通商条约》，迫使清政府允许葡萄牙“永驻管理澳门”。1999年12月20日零时，中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

1.2 澳门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澳门位于中国大陆东南沿海，地处珠江三角洲的西岸，毗邻广东省，与香港特区相距60公里，距离广州145公里。

澳门由澳门半岛、凼仔和路环岛三地组成，经过长期不断填海，整个澳门总面积达29.5平方公里，其中澳门半岛9.3平方公里、凼仔6.8平方公里、路环7.6平方公里、路凼填海区5.8平方公里。

1.2.2 四季气候

澳门的气候夏季炎热多雨潮湿，秋季晴朗清爽，冬季少雨，全年温差较大，6月至9月的气温可高达摄氏30℃以上，11月至2月则可低至10℃度以下，但平均气温很少低于14℃度。每年的台风季节，澳门都有可能受到来自南海及西北太平洋的热带系统影响。

1.2.3 人口分布

根据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09年第四季，澳门居住人口估计为54.22万人，较2008年底减少7,000人(-1.3%)，主要是外地雇员数目大幅减少所致。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8,569人。澳门半岛北区更为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区之一。

1.3 澳门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澳门特区与中国中央政府的关系

（1）“一国两制”与基本法

中央与澳门特区关系的基本原则为“一国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原则。《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中国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是澳门特区的宪制性法律。基本法的效力来自宪法，宪法的内容通过基本法在澳门特区实施。



澳门大三巴牌坊

（2）中央在澳门享有的权力

根据中国《宪法》和澳门《基本法》的规定，中央对澳门特区行使的宪制权力包括：对特别行政区的创制权、对基本法的制定和修改权、对基本法的解释权、对特区立法的监督权、宣布紧急状态权、防务权、外交权及行政管理权等。

（3）澳门特区享有的权力

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司法权和终审权、依照基本法授权自行处理对外事务及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权力。

澳门特区的自治权不但高于中国的其他地方行政区域，且高于联邦制国家的组成单位。

1.3.2 政治制度

【行政长官】澳门实行行政主导的政治体制，不同于西方的“三权分立”体制。行政长官在特区政权构架中处于核心、主导地位，其地位高于立法会主席和终审法院院长。澳门行政长官每届任期5年，可连任一次。



澳门议事厅前地

【立法会】是澳门特区的立法机关，依据基本法行使立法权，有权制定特区自治范围内的任何立法，并享有制约政府的权力。

立法会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组成，大多数议员由选举产生，除第一届另有规定外，每届任期4年。

【司法机关】澳门设有独立的司法机关，司法机构负责澳门的司法工作，聆讯一切检控及民事诉讼，完全独立于行政及立法机构，并解释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初级法院、中级法院、终审法院。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权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

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法庭。原刑事起诉

法庭的制度继续保留。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辖行政诉讼和税务诉讼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决者，可向中级法院上诉。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不受任何干涉。

1.3.3 政府机构

澳门的行政机关包括政府总部及各部门。政府总部辖行政法务司、经济财政司、保安司、社会文化司和运输工务司。5个司及其相关下属部门负责执行法例和政策，为市民提供直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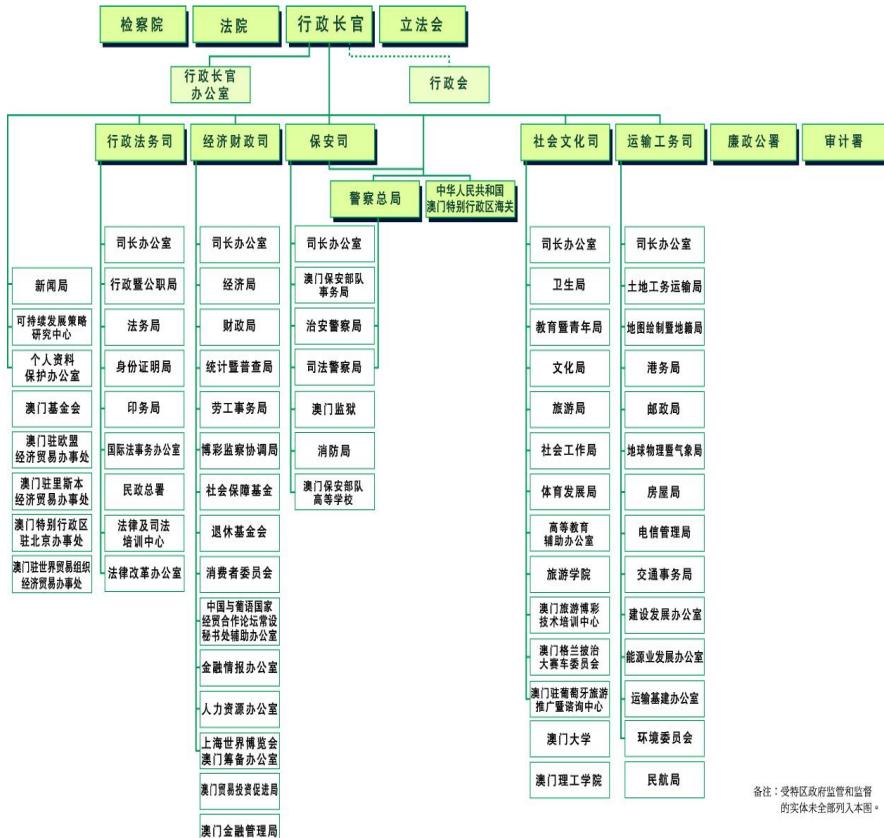


图1-1 澳门特别行政区组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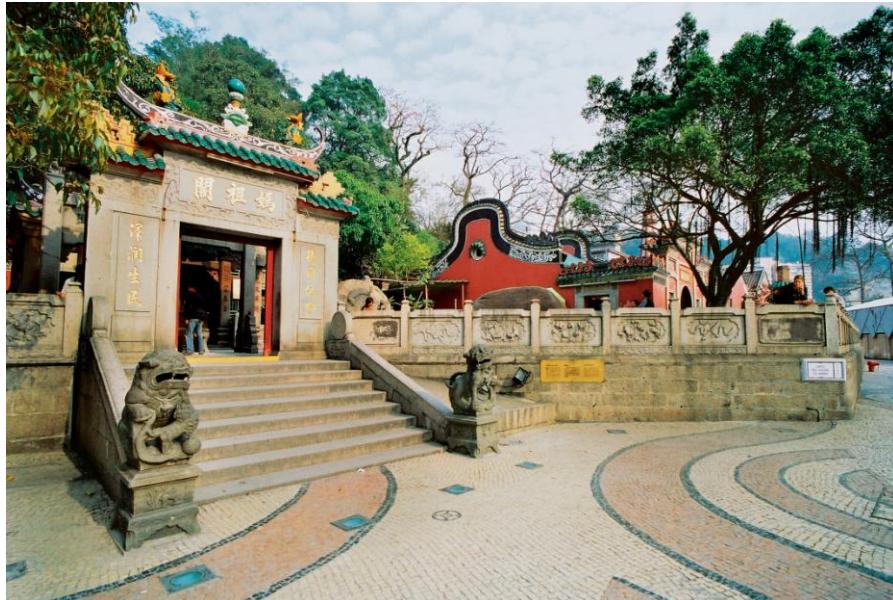
1.4 澳门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人口构成

澳门居民以华人为主。根据澳门《2006中期人口统计总体结果》，2006年按出生地分析，澳门人口中在中国内地出生的占47.1%（其中广东省出生的占74.1%，福建省出生的占15.2%）；在澳门出生占42.5%；在香港特区、菲律宾及葡萄牙出生的居住人口分别占总人口的3.7%、2.0%和0.3%。

1.4.2 语言

澳门的官方语言分别是中文及葡文。澳门以中文为日常用语的居住人口超过95%，而使用葡萄牙语的人口则为0.6%，其余人口使用英语、菲律宾语及其它语言。



澳门妈祖庙

1.4.3 宗教

澳门是一个介于东西方之间、兼容并蓄的多元化社会，宗教呈多元化特色，宗教派别繁多，大部分澳门人主要信仰佛教、道教和儒教；少数澳

门人信仰天主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等。

1.4.4 教育和医疗

【教育】目前澳门尚未有完全统一的教育制度。澳门的学校按其需要和目标采用不同的教育制度，通常是中式、英式和葡式的教育制度。

中式教育制度与中国大陆的教育衔接。接受中式教育制度的学生要读6年小学、3年初中和2或3年的高中。

英式教育制度与香港特区及英国的教育衔接。接受英式教育制度的学生要读6年小学、3年初中、2年高中和1至2年的大学预科。

葡式教育制度与葡萄牙的教育衔接。接受葡式教育制度的学生要读4年基础教育、5年初中和3年高中。葡语是主要的教学语言。

澳门于2008/2009学年度起，推行15年免费教育，涉及范围包括幼儿教育、小学、初中及高中教育。

据2008/2009学年的统计数据显示，澳门提供幼儿、小学、中学（包括职业技术中学）教育的学校有109所，当中94所属私立，有76所已纳入免费教育系统；提供特殊教育的学校有9间。在2008/2009学年，澳门共有10所高等院校，当中4所为公立，6所为私立。

2008/2009学年澳门共有12所可颁发学士或以上文凭的大专院校，分别是：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旅游学院、澳门高校际学院、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澳门镜湖护理学院、澳门保安部队高等学校、澳门科技大学、澳门管理学院、中西创新学院及另外两所研究院—澳门欧洲研究学会和联合国大学国际软件技术研究所。高等教育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为1比11.5，2008/2009学年的教师有1812名。

2008/2009学年的高校教育课程注册学生为31,249人，其中本地学生占总数48.02%，其它的学生大多来自香港特区、内地以及葡国等。澳门于2007/2008学年共颁授3,171个学士学位。

【医疗】澳门特区政府为配合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以政府为主导主办一体化医疗健康护理服务，为市民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医疗健康服务。澳门男性人均寿命达到76.8岁，女性81.3岁，居民与医生之比率为439: 1，一般死亡率仅为2.9‰。政府的普及医疗系统达到了欧洲公共卫生标准。澳门有两家医院，其中一家为公立医院，另一家为私立医院，共有1,014张病床。此外，除了分布于澳门半岛，凼仔和路环岛的8个卫生中心，澳门所有4星和5星级酒店内都有医疗设施。

1.4.5 工会组织

澳门工会联合总会是澳门最大的工会组织，成立于1950年1月20日，

是澳门各业工会的联合组织，包括6个总工会，即建造业总工会、制造业总工会、商业雇员总会、服务业总工会、交通运输业总工会和幸运博彩业职工总会，直属会员共有66个，来自建造业、制造业、旅游服务业和公用事业、交通和政府公务员的几个系统。其中包括六个总工会，即建造业总工会、制造业总工会、商业雇员总会、服务业总工会、交通运输业总工会和幸运博彩业职工总会。非直属会员（名誉会员）有3个。

网址：www.faom.org.mo

此外，澳门还有按行业类别组建的工会组织，数量多达150多个，不同工会的规模差异很大。工会组织和名称，可详见澳门印务局网址。

网址：cn.io.gov.mo/Priv/categories/9.aspx

1.4.6 主要媒体

【电视媒体】主要有：澳门广播电视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设有中文和葡文频道，每周播放总时间分别为121小时和168小时；澳门有线电视台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7月正式开播电视节目，共有70个频道，每周播送时间约为11,760小时；宇宙卫星电视台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澳亚卫视中文频道和国际商务频道，每周播送时间336小时；中华卫星电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卫星电视广播电信服务；澳亚卫视有限公司，2001年6月开设澳亚电视中文台，每周播送时间约为168小时。

【广播媒体】主要有：澳门广播电视台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澳门电台和私营的绿邨电台。每日24小时播报，其中，澳门电台分中文台和葡文台，每周播放总时间约为336小时。

【报纸媒体】澳门现有9家中文日报，总印数超过10万份，它们是《澳门日报》、《华侨报》、《大众报》、《市民日报》、《星报》、《正报》、《现代澳门日报》、《新华澳报》和《濠江日报》（2008年3月28日创刊）；中文周报主要有《讯报》、《澳门脉搏》、《澳门文娱报》、《时事新闻报》、《体育周报》、《澳门观察报》、《澳门会展经济报》和《澳门商报》；葡文日报有《句号报》、《澳门论坛日报》及《澳门今日》；葡文周报有《号角报》；英文日报有《澳门邮报》和《澳门每日时报》。

【网络媒体】主要是各文字传媒、电子传媒所办的网站等。

1.4.7 社会治安

澳门是全球公认的最安全的城市之一，犯罪率长期处于低水平。良好的治安环境不但使澳门市民安居乐业，还有助于吸引投资、聚集人才、拓展旅游及其他国际经济活动的开展。

1.4.8 节假日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节假日有：元旦、春节、清明节、复活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佛祖诞生日、中秋节、重阳节、国庆节、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圣母无原罪瞻礼、冬至和圣诞节。

澳门政府机构为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休息。

2. 澳门对外来投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澳门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澳门为来自世界各地的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及众多的优惠。在澳门投资，实际上就是在一个更广大的经济地区内投资。

澳门的投资吸引力主要体现在：

(1) 优越的地理位置。澳门位于中国经济增长最活跃的广东省的西南部，香港以西60公里，与区内的海陆空交通连接十分便利。

(2) 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澳门拥有设施完善的国际机场和货柜码头；完备的电讯系统及发展迅速的区域运输网络。

(3) 稳健的金融系统。澳门可提供银行、保险、退休基金管理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完善的融资及资金清算系统；澳门的银行资本金充足比率(CAR)超过15%；外汇储备丰厚。

(4) 理想的贸易环境。澳门是自由港；被世贸组织(WTO)评为全球最开放的贸易和投资体系之一；且与内地签订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及多项CEPA补充协议。

(5) 低税制。所得补充税3%至12%之间；不动产移转印花税1%至3%；职业税7%至12%之间(年薪澳门币9.5万元以上)，而根据第24/2009号法律，职业税之2010年度收益的豁免额，由澳门币9.5万元修订为澳门币12万元整。

(6) 有潜力的离岸服务中心。离岸业务必须服务海外市场，一切交易必须以非澳门币为单位进行；可获减免公司得利税，营业税、物业转移税和印花税。

(7) 经营成本低。商业写字楼和工厂的租售相对低廉；专业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金也相对较低；电话线年租金2400澳门元。电力收费0.963元/千瓦小时；自来水4.39元/立方米。

(8) 优秀人才。澳门有12所高等院校；人口受教育程度较高，拥有高素质的人力资源。

(9) 政府的支持。对指定行业提供利息补贴、税务优惠；提供海外推广资助；提供品质及环境管理系统训证资助。

(10) 国际联系。澳门是多个国际性组织的成员，与葡语国家的关系良好，与欧盟签有合作协议，与许多国家/地区签订多个贸易合作协议。

(11) 澳门打造3个合作与服务平台。这3个平台分别是：中国内地和葡语国家经贸合作服务平台、粤西地区商贸服务平台、世界华商联系与合作平台。在《2007年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澳门特区位居香港特区、深圳、上海、北京、广州、台北、无锡、苏州、佛山之后，名列第十。在效率竞争力和效益竞争力两项排名中，澳门特区都位居第二，仅次于香港特区；而在质量竞争力一项，澳门特区名列第四，仅落后于香港特区、台南和基隆。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澳门特区近年本地生产总值、人均数和经济增长率见下表。

表2-1：澳门近5年GDP情况

年份	GDP（亿澳门元）	年实质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05年	921.91	6.9	24,169
2006年	1137.09	16.5	28,463
2007年	1502.07	26.0	35,552
2008年	1735.47	12.9	39,416
2009年	1,693.4	1.3	39,968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GDP构成】澳门经济结构以货物和服务出口为主。2009年货物和服务出口占GDP比重高达56.9%，私人消费支出占GDP23.0%，投资占GDP13.0%，政府最终消费支出占7.1%。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三个产业在GDP的占比分别为：0.1%、2.8%和97.1%。

【财政收支】2009年，澳门政府财政收入72亿美元，财政支出36亿美元，盈余36亿美元。

【外汇储备】截至2009年底，澳门外汇储备1,465.8亿澳门元。

【外债总额】澳门没有外债。

【通货膨胀】2009年，澳门通货膨胀率为1.2%。

2.1.3 重点/特色产业

澳门经济以博彩旅游业、出口加工业、金融业和房地产业为4大经济支柱产业。

【旅游业】旅游业是澳门最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旅游及相关行业所聘用的雇员占澳门劳动人口25.1%。

2009年约有2175.3万人次访澳。赴澳访客有50.5%来自中国内地，

30.9%来自香港，5.9%来自台湾。

【博彩业】娱乐场博彩是澳门旅游业的支柱及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2009年，博彩业占本地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三分之一，博彩税收达455亿澳门元，占财政收入的77%。

【制造业】澳门制造业是以纺织制衣业为主。由于受到中国内地、邻近国家、东南亚地区工资成本较低的影响，澳门的制造业逐步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工业，转向较高科技发展，以保持竞争能力。不过，制造业和商业、旅游及博彩业一样，仍是澳门雇用人数最多的行业之一。纺织及成衣制品占有澳门总出口货值的32.2%。



澳门西湾大桥

【金融业】澳门的金融业和保险业发展迅速，截至2009年7月，澳门共有27间注册银行（包括一家邮政储金局），资金来自澳门、香港、中国内地、葡萄牙及其它地区和国家，当中大多数拥有国际分行网络。

保险业在过去10年间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主要跨国保险集团都在澳门设有分公司。

【房地产业】2008年澳门整体住宅单位每平方米的平均成交价为23,235澳门元，较上年下跌0.35%。此外，由于博彩旅游业已被定位为澳门未来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支柱，房地产业作为经济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2.1.4 发展规划

由于澳门本身是微型经济体，加上一缺自然资源、二缺尖端技术、三缺充足劳力，只有借助博彩旅游的特殊产业生存和发展。为使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以至未来可持续发展，特区政府将推动澳门发展成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和加快打造“区域商贸服务平台”，为此，特区投入了不少资源并取得一定的成效。2008年12月，中国国务院通过《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澳门特区被定位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除了稳固博彩旅游这一龙头之外，相应发展会展、金融、物流和文化创意等产业，增强自身的实力和吸引力，在区域合作中通过采取“近接远交”的策略，应可发挥辐射和吸引作用，维持以小博大的市场格局，保证未来一定时期的可持续发展。其中会展业是特区政府积极拓展的一个重点，特区政府将积极配合业界开展工作，积极培育本地会展品牌。澳门作为区域性的商贸平台，也要为邻近地区的需求服务。此外，作为内地与葡语国家及世界华商合作联系的平台，澳门将继续强化这一平台作用，并使澳门的转口贸易、航空、物流、金融、管理咨询等行业拥有更大的发展潜力。

2010年特区政府在经济方面的施政方针是：妥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后续影响，维持经济金融体系稳定，推动经济复苏，保障居民就业，切实改善居民生活。加大力度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积极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务实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继续完善营商环境，增强本地综合竞争力，努力实现经济稳定发展、民生逐步改善、社会和谐进步的目标。

2.2 澳门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公布，2009年，澳门零售业销售总额为221.1亿澳门元，较2008年大幅上升16.4%。升幅较显著的为钟表金饰和百货商品，分别增长33.4%和40.7%。

2.2.2 生活支出

表2-2：澳门平均每个家庭月消费支出

(单位：澳门元)

商品与服务大类	月收入 低于 4000	月收入 4000-89 99	月收入 9000-13 999	月收入 14000-1 9999	月收入 20000-2 9999	月收入 30000-3 9999	月收入 40000-5 9999	月收入 60000 及以上
---------	-------------------	----------------------	-----------------------	------------------------	------------------------	------------------------	------------------------	---------------------

支出总额	1820	3489	5305	7426	9337	10, 986	14, 255	21, 551
食品及非酒精饮料	592	984	1529	2134	2741	3056	3812	4269
烟酒	20	41	60	78	78	84	97	71
服装	43	113	184	303	497	617	817	1261
住房及燃料	606	1042	1348	1563	1810	2077	2621	4280
家居设备及日用品	14	43	73	132	209	347	433	878
医疗	73	116	124	224	217	237	270	381
交通	40	100	187	396	607	762	1051	2319
通讯	55	115	183	268	312	351	406	516
娱乐文化	44	92	185	304	432	550	742	1269
教育	67	259	606	891	941	878	830	1627
杂项商品及服务	50	159	261	441	708	999	1605	2032
外地消费	216	425	565	692	785	1027	1571	2649

资料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局

2.2.3 物价水平

表2-3：澳门食品平均零售物价

品类		单位	全年平均零售价（除注明外，单位为澳门元/公斤）	
			2008年	2009年
米	中国米（散装）	公斤	7.82	7.87
	泰国米（包装，普通级别）	公斤	11.07	10.04
新鲜牛肉	牛肉	公斤	71.62	72.22
	牛展	公斤	69.65	69.69
新鲜猪肉及内脏	瘦肉	公斤	55.11	52.55
	猪扒	公斤	53.56	52.89
活家禽	鸡	公斤	32.96	33.80
活或新鲜咸水鱼	红衫鱼	公斤	48.21	67.04

	挞沙	公斤	77.59	124.79
活或新鲜淡水鱼	鲩鱼	公斤	34.53	36.11
	桂花鲈	公斤	69.18	76.27
蛋	鸡蛋	每只	1.02	1.12
水果	橙	个	3.59	4.40
	香蕉	公斤	7.41	7.67
	苹果	个	4.11	3.68
蔬菜	白菜	公斤	12.05	11.68
	菜心	公斤	15.52	15.33
	蕃茄	公斤	10.96	10.90

资料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局

2.3 澳门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澳门特区道路总长为303.8公里。其中，澳门半岛的公路总长为178.1公里、凼仔及填海区为75.9公里、路环岛为39.9公里。

澳门行车道路总长度为400.8公里。其中澳门半岛为194.8公里、凼仔及填海区为123.8公里、路环岛为61公里、嘉乐庇总督大桥为5公里、友谊大桥为10.2公里、西湾大桥为4.2公里、莲花大桥为1.8公里。

2.3.2 铁路

澳门目前没有铁路，现正规划建设广州至澳门铁路，澳门至香港跨海大桥。按照规划，广珠铁路北起广州市三眼桥火车站，南至珠海经济特区的珠海站，通过预留的珠海—澳门铁路信道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连接，干线全长127公里。同时，广珠线经广州枢纽与京广、广深、广茂、广梅汕铁路相连接。

2.3.3 空运

澳门国际机场位于凼仔岛东端及其邻近海域。在澳门注册的航空公司现有4家，分别是澳门航空有限公司、亚太航空有限公司、Jet Asia Limited 和非凡航空有限公司。

2009年，进出澳门国际机场旅客为425.02万人次，航班升降为40 601架次，货运量为5.25万吨。

2.3.4 水运

澳门海外运输绝大部分通过香港转运，使得澳门和香港的水上客货运业务非常发达。

澳门与内地的航运业务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内河运输。澳门陆续开通到广州、江门等地的客货运输航线，又恢复了澳门与珠海的轮渡交通，可以每日定时开航，遇节假日还要增加班次。

2.3.5 通信

【电话】澳门的固定电信网络和对外电信服务由澳门电讯有限公司专营。截至2009年底，澳门的固网电话线共17.1万条。目前，澳门的国际长途电话可直拨235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2009年底，澳门的移动电话用户数量为42万户。

表2-4：澳门本地固定电话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澳门元)

项目	住所	商业
月租	67	143-262
安装费（无需特别引线）	400	400
安装费（需特别引线）	850	850

资料来源：澳门电讯有限公司

表2-5：传真服务

(单位：澳门元)

项目	住所	商业
电话线月费	67	143-262
传真服务月费	50	50
安装费	400/ 850	400/ 850

资料来源：澳门电讯有限公司

【邮政】澳门邮政业历史悠久，主要服务有邮政服务、集邮、规范电信、监管无线电，以及邮政储金局服务，向公众提供信贷、汇款及电子支付等服务。

【互联网】截至2009年底，澳门的互联网用户14.3万户，约占总人口的26%；使用宽频的登记客户数为14.1万户，比上年增长12.7%。网络覆

盖率澳门半岛达100%，凼仔和路环岛的覆盖率分别为99.9%和99%。

2.3.6 电力

澳门地区的电力工业由澳门电力公司（CEM）专营。该公司成立于1906年，发电部份主要由3个发电厂组成，它们分别是位于澳门半岛的澳门发电厂、位于路环岛上的路环发电A厂及路环发电B厂，3所电厂的总发电设备容量为472兆瓦。

澳门地区无重工业，轻工业也极少，因此其工业用电不多。由于澳门以旅游业为主，商业、饭店较多，因此用电峰荷均在每年夏季，以空调为主。

澳门地区的装机可满足本地区90%的电力需求，不足部分由广东电网承担。

2.4 澳门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根据澳门经济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09年，澳门进出口商品总值达445.7亿澳门元，比上年下降24.5%。其中，出口总值为76.7亿澳门元，比上年下降52.1%；进口369亿澳门元，比上年下降14.2%，逆差292.3亿澳门元。

【主要贸易伙伴】进口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内地、欧盟、中国香港、日本、瑞士和美国。出口主要贸易伙伴为美国、欧盟、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

表2-6：2009年澳门主要进出口市场

主要出口市场	所占百分比（%）	主要进口产地	所占百分比（%）
中国香港	39.3	中国内地	31.4
美国	17.1	欧盟	21.2
中国内地	14.6	中国香港	10.9
欧盟	8.2	日本	8.2
越南	2.3	瑞士	6.4
中国台湾	2.1	美国	6.0

资料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局

【贸易结构】2009年澳门进出口商品总值中，进口占82.8%；出口占17.2%。在整体出口中，澳门产品出口货值为29.7亿澳门元，同上年相比大幅减少了69%；转口货值为47亿澳门元，同比下降27%。

【商品结构】主要出口商品有纺织品及成衣、玩具、电子产品和鞋业等；主要进口商品有消费品、原料及半成品、资本货物、燃料及润滑油等。

表2-7：2009年澳门进出口货物贸易

主要出口商品	所占百分比（%）	主要进口商品	所占百分比（%）
成衣	27.4	消费品	53.6
其它纺织品	4.4	原材料、半成品	15.6
珠宝首饰	9.8	资本货物	18
机器设备与零件	8.2	燃料及润滑剂	12.8

资料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局

2.4.2 辐射市场

【全球贸易协定】1995年1月1日澳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世贸组织的创始会员。

2.4.3 吸收外资

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公布的资料显示，在2008年，流入澳门的外来直接投资共239.3亿澳门元（下同），较2007年增加54.1亿元，资金主要来自香港（64.7亿元）、美国（59.6亿元）及中国内地（56.2亿元）；外来直接投资者于2008年从澳门的投资中获得219.7亿元的收益，较2007年大幅增加96.7%（108.0亿元）；截至2008年底，澳门的外来直接投资累计总额达884.3亿元。

据2010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09年，澳门吸收外资约23.03亿美元；截至2009年底，澳门累计吸收外资约133.81亿美元。

2.4.4 澳门与内地经贸关系

【贸易】据商务部统计，2009年1-12月内地与澳门贸易额为21亿美元，同比下降27.9%。其中，内地对澳门出口为18.5亿美元，同比下降28.8%；自澳门进口内地为2.5亿美元，同比下降19.6%。

【吸收澳资】据商务部统计，2009年1-12月内地共批准澳商投资项目294个，同比减少32.4%，实际使用澳资金额8.1亿美元，同比上升40.1%。截至2009年12月底，内地累计批准澳资项目12282个，实际利用澳资90.5亿美元，澳资在内地累计吸收境外投资中占1.0%。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企业在澳门新签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10,841份，合同金额6.1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合同额2.8亿美元，劳务合作合同额3.3亿美元。2009年完成营业额9.2亿美元，

其中承包工程营业额5.3亿美元，劳务合作营业额3.9亿美元；年末在澳门务工人数49,999人。新签大型项目包括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南湾地段上部住宅发展项目和凼仔地下停车场及公园建造项目等。

2.5 澳门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澳门货币

澳门法定货币为澳门元，简称为MOP。因澳门元和港元维持一个联系汇率制度（1港元兑换约1.03澳门元），澳门元对其他货币的汇率紧随港元汇率的变动而变动。

澳门元可以自由兑换。所有主要货币（例如美元、英镑、日元等）都可以在银行以市场价与澳门元兑换。

2.5.2 外汇管理

澳门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国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都无限制。

2.5.3 银行机构

截至2009年7月，澳门有27家银行，其中12家银行为本地注册，其余15家为外地注册银行。除了本地注册成立的银行外，其他银行的资本主要来自中国内地、中国香港、葡萄牙、美国、英国、法国、新加坡和中国台湾等。

澳门有11家人寿保险公司和13家非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6家外地保险公司主要来自澳大利亚、百慕大、加拿大、中国香港、日本、中国内地、葡萄牙、英国和美国等。2009年上半年，全澳门的保险费总额为15.1亿澳门元，其中寿险保费为10亿澳门元。

中国银行设有澳门分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MACAU BRANCH, BANK OF CHINA BUILDING, AVENIDA DOUTOR MARIO SOARES, MACAU

SWIFT: BKCHMOMX

电话：00853-28781828

传真：00853-28781833

网址：www.bocmacau.com

2.5.4 融资条件

【信贷】一般的银行服务（例如经营资金融资、贸易融资）等，澳门

的银行都可以提供，但每间银行的贷款条件（如息率、抵押品等）则视可预见的风险及所提出的特别信贷而有所不同。

【中小企业辅助计划】澳门特区政府已提出3项辅助计划，以协助和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提升中小企业的竞争力。3个辅助计划是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和中小企业援助计划。

查询网站：www.smeschemes.gov.mo

2.5.5 信用卡使用

澳门使用信用卡很普遍，内地发行的银联卡在澳门使用非常方便。

2.6 澳门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澳门没有证券交易所，本地公司可以到其他市场上市，特别是在香港上市。

2.7 澳门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燃油价格

【水费】新安装水表接驳费为2种标准：15-40毫米的接驳费为260澳门元；50-200毫米的接驳费为500澳门元。

表2-8：澳门水费最低收费标准

水表尺寸（毫米）	每月租表费（澳门元）	最低用水收费（免费用水量）/立方米	最大用水收费（澳门元）
15	2.69	4	17.56
20	5.8	6.5	28.54
25	8.59	12	52.68
40	21.63	28	122.92
50	28.77	40	175.60
80	72.14	100	439.00
100	115.40	200	878.00
150	288.45	400	1,756.00
200	462.85	640	2,809.60

资料来源：澳门自来水有限公司（2009）

【电费】

表2-9：澳门电费收费标准（220V）

A 组	澳门元
每月功率费	
- 功率在3.4千伏安以下	8.224
- 功率在3.4以上至6.9千伏安	18.796
- 功率超过6.9千伏安	3.372 / 千伏安
电费	
- 单位价	0.963
B 组	
每月功率费	19.797 / KW
有功电能费用	
每一千瓦小时（一度）	
- 繁忙时间	0.874
- 非繁忙时间	0.767
无功电能费用	
每一千伏安/时计算	
- 繁忙时间	0.348
- 非繁忙时间	0.116

注：（1）A组收费适用于以低压电网（230/400伏特）的供电的客户：其订定功率在69千伏安以下，或 其订定功率高于69千伏安， 但未被包括在B组及C组收费内。

（2）B组收费适用于客户以中压电网供电，其与本公司订定的视在功率在69千伏安或以上及每月耗电量达10,000千瓦小时（度）或以上。

资料来源：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液化石油气】无铅汽油每公升11.05澳门元；煤油每公升11.10澳门元；汽车用轻柴油每公升10.71澳门元；工业用轻柴油每公升11.68澳

门元；液化石油气的灌装价格为每公斤13.59澳门元；中央液化石油气为每立方37.85澳门元。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澳门特区政府及人民重视教育投资，所以澳门劳动力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生产及管理技术；且当地人外语使用程度高。因整体人口素质高，使澳门工商业及服务业能迅速吸收消化世界各地的先进技术和经验，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

2007年9月1日起，澳门特区政府对清洁和保安服务等工种的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21澳门元，标准工作时间为每日工作8小时或每周工作48小时。

表2-10：澳门雇员平均月工资

工作人员类别	澳门元/月
企业管理人员	20,000
专业人员	23,000
技术员及辅助专业人员	15,000
文员	12,000
服务、销售及同类工作人员	7,000
技术工人及手艺工人	9,100
非技术人员	4,500

资料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局（2009年）

工资水平主要因应市场的供求情况而变动。许多工作岗位都享有膳食津贴、勤工奖、有薪休息日及交通津贴等福利。不少行业都会依照传统，在农历新年发放相当于一个月的额外薪酬奖金，部分雇员享有免费住宿或房屋津贴。

2.7.3 外籍劳务需求

从澳门企业的发展轨迹来看，第三产业的金融、保险、旅游、资讯等行业不断扩大、持续成长，导致劳动力，尤其是专业技术人员短缺现象加大，因此人才输入显得更加重要。

经过一年多讨论及修订的《聘用外地雇员法》，于2009年10月9日在第三届立法会中通过，并于2010年4月26日起生效。详细可参考第21/2009号法律。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澳门的工业用地通常是由特区政府以租赁形式对外出租土地，租期一般为25年，可延期。土地承租人应在租赁期内以现金向特区政府缴纳首期租金和年租金。

费用主要是按工业用地地点和建筑面积而定。计算方法以澳门土地工务运输局公布的官方计算表为基础，计算表面边际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表面边际费用=（建筑面积×价格/每平米）-（建筑面积×建筑费/每平米）

需缴纳的租赁费用=20% × 表面边际费用

表2-11：澳门建筑费

(单位：澳门元)

地点	建筑费/平方米	4层以下价格(平方米)	4层以上价格(平方米)
澳门半岛	1,200	2,600	2,600
离岛			
氹仔	1,200	2,800	2,300
路环	1,200	2,400	1,900

资料来源：澳门第16/2004号行政法规及第267/2007号行政长官批示

【房屋出售价格和租金】

表2-12：澳门工业、商业和住宅卖价和租金

(单位：澳门元/平方米)

	出售价格	租金
工业厂房	5,160 – 6,988	21.5 – 34.4
商业/办公室	12,900 – 24,725	54 – 129
店铺	19,888 – 82,130	62 – 226
住宅	14,566 – 65,575	62 – 113

资料来源：澳门建筑置业商会（2009年第4季度）

2.7.5 建筑成本

根据澳门统计暨普查局公布的数据，随着2009年国际原材料价格显著下滑，澳门大部分建材价格也有所下跌，特别是金属类的建材跌幅较大；螺纹钢的平均价格较2008年大幅下跌34.6%，每公吨价格为4,429澳门元；而混凝土的平均价格亦下跌至每立方米313澳门元，与同期相比跌幅为5.4%；普通玻璃价格上升1.3%，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81澳门元。

2009年第4季住宅数字建材价格指数为126.6，按季上升0.7%；其中

电线和混凝土的价格指数分别录得5.9%及2.7%的升幅，而混凝土管桩和管道的价格指数则分别下跌6.7%及1.6%。与2008年同季比较，住宅楼宇建材价格指数下跌9.3%。

2009年全年的住宅楼宇建材价格指数为125.4，较前一年下跌15.4%。主要是因钢铁及电线价格指数下跌36%及16.6%，而木材及混凝土等价格指数亦分别轻微下跌。

3. 澳门对外来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澳门是一个经济高度开放的市场，是自由港及独立关税区，没有外汇管制，资金进出自由，酒精强度以容积计算高于或相等于30%（20°）之饮料（但米酒除外）、烟叶、燃料及润滑剂的进口，需缴付消费税。

澳门的对外贸易法规主要是第7/2003号法律《对外贸易法》。该法规定了对外贸易的一般原则，以及货物及其它财货或产品运入、运离和经过澳门特区转口的一般原则（请参考bo.io.gov.mo/bo/i/2003/25/lei07_cn.asp）。其他相关法规还有第28/2003号及第29/2003号行政法规、第224/2003号、第225/2003及第368/2006号行政长官批示、第28/2003号行政长官公告及第45/86/M号法令所规范；另外转运业务由第7/96/M号法令及第8/2005号行政法规规范。

3.1.1 贸易主管部门

【经济局】是澳门特区政府负责统筹和制定工业贸易政策的部门，职责包括澳门对外商贸关系、促进外来投资、保护知识产权、为工商业提供支持、旅游、保障消费者权益及促进竞争。除上述政策事宜外，该局同时负责签发工业场所牌照和编制工业纪录，并进行有关监督工作；签发对外贸易活动准照；根据法律规定，签发特区产地来源证明文件等。网址：www.economia.gov.mo

【海关】配合对外贸易的监管工作。网址：www.customs.gov.mo

【卫生局】负责管理药品许可证发放。网址：www.ssm.gov.mo

【电信管理局】负责澳门电讯器材许可证发放。网址：dsrt.gov.mo

【民政总署】负责管理新鲜或冷藏肉类及蔬菜的许可证发放。网址：www.iacm.gov.mo

【治安警察局】负责管理武器弹药、爆竹和烟花的许可证发放。网址：www.fsm.gov.mo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涉及进出口管理的法律法规有：

第64/99/M号法令—规范“电子贸易”方面之一般问题；

第7/2003号法律—《对外贸易法》；

第28/2003号行政法规—《对外贸易活动规章》；

第29/2003号行政法规—《产地来源证明规章》；

第224/2003号行政长官批示—订定发出产地来源证的手续费金额，并指定获拨给手续费收入的专门实体；

第225/2003号行政长官批示—订定不受第7/2003号法律所定的准照制度约束的进口货物，并核准该法律第九条第四款所指的出口表及进口表；

第40/2004号行政法规—规定由民政总署对货物进行的卫生检疫及植物检疫；

第368/2006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第7/2003号法律第九条第四款所指的出口表及进口表。

网址：bo.io.gov.mo/bo/i/2003/25/lei07_cn.asp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特区政府对企业或个人进出口经营权没有限制，任何企业或个人凡已履行纳税义务，尤其是履行缴纳营业税和消费税等义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进行对外贸易活动。

【受管制的进口商品】澳门特区政府对动植物、药品、酒类和烟草等产品的进口实行进口许可制度。

表3-1：澳门有关类别商品进口管制情况

序号	管制商品类别	主管部门
1	鲜活动物、动物产品、海产品、植物和蔬菜等	民政总署
2	医药产品	卫生局
3	酒类、烟草类、燃油	民政总署及经济局
4	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CITES）管制的动植物及其相关产品	经济局
5	生产影音光碟设备及原材料	经济局
6	可减弱臭氧层物质（1987年蒙特利尔公约）	环境委员会及经济局
7	无线电接收器、雷达及导航仪器	电信管理局
8	武器弹药、爆竹、烟花	治安警察局

资料来源：澳门经济局

【受管制的出口商品】

表3-2：澳门有关类别商品出口管制情况

序号	管制商品类别	主管部门
1	输往美国、欧盟、加拿大、挪威及土耳其的纺织品及成衣	经济局

2	武器及弹药	治安警察局
3	可燃爆物质	治安警察局
4	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CITES）管制的动植物及其相关产品	经济局
5	可减弱臭氧层物质（1987年蒙特利尔公约）	经济局
6	生产影音光碟生产设备及原材料	经济局

资料来源：澳门经济局

【产地来源证制度】为适应进口国政府要求，澳门特区政府依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条（五）项及第7/2003号法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有关产品实行产地来源证制度。

澳门产地来源规则遵循“实质改变”的基本标准而制定，与国际惯例及标准基本一致。完全由澳门本地出产的货品，必须是澳门的天然产物，即完全在澳门种植或开采，或在澳门用本地原料生产。涉及多个国家原料及/或加工处理的制成品，则必须是在澳门进行制造工序的产品，而且该制造工序永久并实质改变了所用基本生产原料的形状、性质、形式或用途（这些统称为“主要制造工序”）。简单的稀释、包装、装瓶、弄干、简单装配、分类或装饰工序，并不视为真正的制造工序。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根据澳门特区政府第40/2004号行政法规 - 卫生检疫及植物检疫规定，所有农产品均实行检验检疫制度，重点保障食品安全。由特区政府民政总署负责。

澳门特区政府对于鲜活产品、供澳门蔬菜等食品类安全方面，管制较多。比如对内地供澳门活猪、活鸡、淡水鱼等，澳门与内地政府密切配合实行注册农场制度，在澳门实行代理和销售渠道登记制度、口岸或批发市场抽检制度等市场管理方法（请参考bo.io.gov.mo/bo/i/2004/51/regadm40_cn.asp）。

对于工业产品，也是基于保障消费者利益，实行市场管理方法，保障产品质量和使用安全。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报关及清关】凡拟出口/进口受特别制度约束或涉及（第225/2003号行政长官批示附件二表A及表B）之货物，均须向特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口/进口许可，并于发货/提货当日，连同所需文件提交海关办理清关手续。其余货物进出口，只须于提货/发货当日提交已填妥的进口/出口

申报单，连同所需文件交予海关办理清关手续。值得注意的是，受卫生检疫及植物检疫约束的货物进口，须接受特区民政总署检疫。

转运申报单内应清楚说明货物处于何种状况及货物储存地点，而该地点须受海关监察，未经海关许可前，转运的货物不得打开或重新包装。

【报关地点】澳门国际机场、关闸边检大楼（与珠海联检大楼接壤）、内港码头、港澳码头、九澳货柜码头、路环码头、路城边检大楼（莲花大桥口岸）。

【报关及清关手续】当货物到达澳门后，货主或其代理人需到相关海关办理文件确认手续，海关人员检验及核对无误后，完成有关货物的清关手续，无需缴付任何清关手续费。

根据澳门特区政府1996年颁布10/GM/96号批示，所有经澳门国际机场的转运活动，可在完成该活动后3个工作天内补交已填妥的转运申报单。

【电子数据交换系统（EDI）】EDI于1999年开始试行，目前，可应用在出口/暂时出口、入口/再入口成衣及不受管制的货物和直接转运之货物。

3.2 澳门对外来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是澳门特别行政区促进贸易和投资的机构，主要职能是促进澳门对外贸易及引进外资，推动澳门与世界各地之间的经贸关系的发展，加强相互了解，发展友好合作。主要服务包括：投资者“一站式”服务、离岸服务、经贸推广活动、“澳门商务促进中心”、经贸信息服务、申请居留、经贸刊物出版等。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澳门是一个经济高度开放的商贸都市，为来自世界各地的投资者提供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世界贸易组织在对澳门的贸易政策审议报告中指出，澳门仍然是世界上最开放的贸易和投资体系之一。澳门的吸收外来投资政策一般没有对外来投资有禁止或限制的领域，但一些行业例如银行、饮食场所等的成立和运作仍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对外来投资者或本地投资者一视同仁。同时，特区政府为了吸收和鼓励投资，实施一系列鼓励投资的政策，包括向投资者提供各项税务和财务优惠。例如：税务鼓励措施、企业贷款利息补贴、促进出口多元化的鼓励、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等。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澳门法律允许海外投资企业选择以不同的商业形式在澳门从事经营活动，如成立私人有限公司（含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合伙制、独资制或联营公司。

3.3 澳门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澳门有不同于中国内地的独立税务制度。它实行低税制，而且税种不多，共开征约14个税种。

澳门所有的税项均由澳门政府负责征收。澳门财政局有责任管理税务体系及实施税法，而澳门的课税年度为每年的1月至12月。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主要税项为：

- (1) 所得补充税（企业所得税）
- (2) 营业税
- (3) 职业税（个人所得税）
- (4) 房屋税
- (5) 消费税
- (6) 机动车辆税
- (7) 旅游税
- (8) 印花税

所得税是自然人及法人在澳门地区取得工商业收益作为课征对象（包括各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商业企业主及合伙，但不包括被认可的协会及宗教和慈善组织）。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所得补充税（企业所得税）】所得补充税属累进税，税率由3%至12%；应纳税收益在30万澳门元以上者的税率为12%。

表3-3：所得补充税税率表

应纳税的年收益	百分比
32,000澳门元以下	豁免
累计超出所指金额：	
32,001澳门元至65,000澳门元	3%
65,001澳门元至100,000澳门元	5%
100,001澳门元至200,000澳门元	7%

200,001澳门元至300,000澳门元	9%
300,000澳门元以上	12%

资料来源：澳门财政局

2010年度税务优惠：2009年度所得补充税收益，免税基数由3.22万澳门元提高到20万澳门元，而对于超出部分的收益，适用9%及12%之百分比税率。

属于下列情况可免征所得补充税：

- (1) 互助团体运用其资金所得的收益；
- (2) 经正式认可有法人资格之宗教团体及组织的收入；
- (3) 按特殊制度纳税，以及在合同/规章中规定免除所得补充税的人员/实体；

(4) 纯粹从工作取得的个人总收益；

(5) 住所或实际领导机关设在外地之空运企业在本地区经营从商业上使用航空器之业务及其补充业务所获之总收益，但仅以住所或实际领导机关设在澳门之相同性质之企业获相应之豁免，及该互惠已在航空运输协议内获承认，或已获总督在公布于政府公报之批示承认者为限；

(6) 注册离岸机构的收益。

【营业税】所有工商业活动均须办理营业税税务登记及缴纳营业税。税率按经营业务而定，一般行业税款由150澳门元至1,500澳门元不等，而银行业的营业税税款为2万至8万澳门元不等。

所有商户需填妥有关表格，并于开业前30天提交财政局。

【职业税（个人所得税）】职业税是以工作收入为纳税对象，不论其收入是现金或实物，有约定或无约定的，固定或不固定的，不论其来源或地点或计算与支付所定的方法及货币。

职业税纳税人分两类：雇员及自雇人员（自由职业）。

如属雇员，除法律规定不属纳税收益项目外，所有工作收益均属职业税的纳税范围。如果雇员的薪酬超过法定免税额，雇主有义务执行代扣税款，该等税款需在每季度前15天内交到财政局。

根据职业税章程第36条规定，非本地人员代扣税的税率与本地区居民相同；非本地居民的报酬即使尚未超过免税基数，代扣税额亦至少为应纳税收益的5%。雇主应把扣除的税款于给付有关报酬之日起15天期限内交到财政局。

表3-4：澳门职业税税率

应纳税的年收入（澳门元）	税率（%）
95,000以下	豁免
累进超出所指金额	

至20,000元（即总数达115,000）	7
由20,001元至40,000元（即总数达135,000）	8
由40,001元至80,000元（即总数达175,000）	9
由80,001元至160,000元（即总数达255,000）	10
由160,001元至280,000元（即总数达375,000）	11
280,000元以上（即超过375,000）	12

* 受课征职业税之2010年度收益享有《职业税规章》第七条所指的税率附表内规定的豁免税额之增加优惠，其由9.5万澳门元改为12万澳门元，而对于超出后者金额之收益，适用同一附表及条文所指之百分比。

资料来源：澳门财政局

【房屋税】根据在澳门特区内房屋（包括住宅、商业和工业）的收益为课征对象，以房屋收益权利持有人为纳税义务人。

每年房屋税的计算是根据房屋估价常设委员会所估算的年租值10%来征收；如果房屋属于租赁关系，则按实际租金收入的16%来征税。此外，在征收房屋税的同时，还要征收5%的印花税。有关房屋税的实际税率分别为10.5%或16.8%。

纳税人可从楼宇的租金或租值中扣除最高不超过10%的金额，抵扣维修、保养及与物业有关的支出。

下列情况可免征房屋税：

- (1) 由业主占用、做工业用途的工业楼宇；
- (2) 在澳门新建的住宅或商业楼宇建成使用后，前4年豁免房屋税，氹仔或路环的新建楼宇建成使用后的前6年豁免房屋税；
- (3) 在澳门新建的工业楼宇建成使用后，前5年豁免房屋税；氹仔或路环的工业楼宇建成使用后，前10年可豁免房屋税；
- (4) 由非盈利学校、认可慈善机构及宗教团体占用的楼宇。

在2010年度房屋税的扣减税额定为3,500澳门元。

【消费税】根据第4/99/M号法律规定的进出口税项，澳门特区对部分进口产品征收固定金额的消费税。其中包括含酒精饮料、葡萄酒、烟草、燃料及润滑油。

2008年，澳门特区政府通过了第8/2008号法律，对第4/99/M号法令《消费税规章》进行修订，对法令附表中的第I组和第IV组所列的产品及表内第III组需缴交消费税的产品修订为只征收特定税。第7/2009号法律修改《消费税规章》第二条所指表内的第III组。

表3-5：澳门进口产品消费税税率

产品	特定税(澳门元)	进口价值之从 价税率 到岸价格/澳门
第I组-啤酒、葡萄酒及等同者（无产品成为实物课征对象）		
第II组-含酒精饮料		
酒精强度以容积计算高于或相等于 30%之饮料，但米酒除外	20.00/公升	10%
第III组 - 烟叶		
(1) 含烟叶之雪茄及小雪茄	280.00/公斤	-
(2) 含烟叶之香烟；其它	0.20/单位	-
(3) 其它经加工之烟叶及烟叶代用制品， 包括「均质」或「复合」之烟叶	80.00/公斤	-
第 IV组 - 燃料及润滑剂（无产品成为实物课征对象）		

资料来源：澳门财政局

【机动车辆税】澳门特区对进口新机动车辆10%至55%不等的机动车辆税。税务价格由机动车辆委员会制定。有关资料可到澳门财税厅或通过财政局网站（www.dsf.gov.mo）查阅。

表3-6：机动车辆税率

计税价格级别(澳门元)	每一级别的相应税(1)	在结算时采用的平均税率 (2)
汽车（包括重型汽车及货车）		
至100,000元	--	30%
由100,000元以上至200,000元	40%	35%
由200,000元以上至300,000元	65%	45%
由300,000元以上至500,000元	70%	55%
500,000元以上	--	55%
摩托车		
至15,000元	--	10%

由15,000元以上至25,000元	35%	20%
由25,000元以上至40,000元	40%	30%
40,000元以上	--	30%

资料来源：澳门财政局

【旅游税】澳门的旅游税税率为5%。酒店、餐厅、酒楼、酒吧、健身室、按摩院以及卡拉OK（不包括公寓、咖啡室、餐室、饼店等场所），提供服务时代扣有关税款并于每月底前将上月份代扣的税款向财税处申报及缴纳。

在2010年度，特区政府根据第16/96/M号法令（核准酒店业及同类行业新制度）第6条规定，对属于第一组分类的豪华、一级及二级餐厅所提供之服务，以及第五条所指第一、二及第三组酒店中第一组分类同类场所提供的专有业务，免征收旅游税。

【印花税】根据澳门特区第24/2010号法律规定，在澳门的大多数商业交易需缴付印花税，包括依照各项法例需缴交的税款（除所得补充税及职业税外）。

在澳门特区，凡以有偿方式移转不动产（如：商住楼宇、写字楼及车位等）需缴印花税，不动产的价值在200万澳门元以下，其印花税税率为1%；200万元以上至400万澳门元的税率为2%；400万元以上则为3%（加上第十五条的印花税）。以无偿方式移转不动产及其它价值超过5万澳门元，并根据相关法例进行登记的财产，其印花税率统一为5.25%。印花税由买方支付。应纳税金额以纳税人申报的价值或房屋纪录价值（如属不动产）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如属馈赠的物业，印花税为物业估算市值的5%，由接受方支付。

2010年，特区政府对保险合约和银行业务的印花税及豁免缴纳牌照费的宣传或广告物品的张贴或放置，免缴印花税；但烟草广告及烟草商业信息，以及放置在格兰披治大赛车跑道的广告，须按相关法律缴纳印花税印花税。

2010年，特区政府对价值300万澳门元以下、以有偿方式移转用作居住的不动产所涉及的须征税文件、文书及行为，豁免征收印花税。但取得人应同时具备第24/2010号法律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条件。

3. 4 澳门对外来投资有何优惠？

澳门是一个公平自由的经济体系，拥有开放的投资制度，外来投资与本地投资享受同样待遇。澳门的投资优惠政策主要表现在对投资者给与税务鼓励、财务鼓励和促进出口多元化的鼓励；对投资者给与一定的财务资

助；对企业促进进出口贸易活动给予一定的津贴补助。主要优惠措施如下：

(1) 税务鼓励

物业税	如购入的不动产做工业厂房之用可全部豁免，当所租用的不动产做工业用途时可部份豁免，若厂房设在澳门，豁免期为5年；若厂房设在离岛，豁免期为10年（*）。
营业税	预先批给个案可全部豁免（*）。离岛的营业场所享有50%的免税额（离岸银行除外）。
所得补充税	可享50%的免税额（*）。
消费税	工业用燃油免纳消费税（*）。
机动车辆税	供澳门政府机关使用的机动车辆、旅游车、集体运输车辆及货运车辆等免纳机动车辆税。

注：*豁免的给予，须由有关人士申请，申请人在申请书所列出的计划必须符合以下一项：①条件：推动经济多元化；②对输往新市场的产品的增加有贡献；③在生产过程中能增加附加值；④对科技现代化有帮助。

(2) 财务鼓励

企业融资贷款利息补贴第16/2009号行政法规	《企业融资贷款利息补贴》的实施旨在藉补贴贷款利息的方式，鼓励本地投资的企业，在其业务范围内增加所需投资，从而达致促进本地经济活动多元化、增强环境保护、协助企业技术革新及转型以提升其竞争力和业务趋向现代化。受惠企业可享受每年4%的利息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4年，由开始偿还贷款之日起计，补贴根据各期尚欠的本金计算。每一受益人每年可获补贴的贷款金额最高为澳门1,000万元。
（第《49/85/M》号法令，尤以其中第十一条）	以偿还和无偿的形式补贴与下列有关的投资项目： ①制造新产品，并可能因此而冒极大的经济风险和新项目确有其价值。 ②新项目的引进和开发计划，而且这些新项目能够运用在发展有利于本澳的工业。 ③安装防止污染设备项目，而这些设备的安装对本地区带来好处。 注：“财务鼓励”须以书面提出申请，并详列投资计划。“财务鼓励”的批予按个案做出审定。

注：“财务鼓励”须以书面提出申请，并详列投资计划。“财务鼓励”的批准按个案

做出审定。申请书应在厂房兴建计划，扩展计划，重组或转型计划之前呈交政府审批。

(3) 促进出口多元化的鼓励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为企业参加在澳门本地或境外的推广活动提供资助。所提供的资助范畴主要包括：

①参加非本局组织的境外展览会财务鼓励，包括展位租金、装修费、展会官方网站广告费、场刊广告费用、展品运输及机票（只适用于展会地点必须乘坐飞机前往），可获本局资助最高百分之六十的费用，合共资助最高可达6万澳门元（每个申请单位只可获最多一个标准9平方米展位财务鼓励）；

②参加非本局组织的本地展览会财务鼓励，包括展位租金、装修费、展会官方网站广告费用及场刊广告费用，可获本局资助最高百分之六十的费用，合共资助最高可达6万澳门元，（每个申请单位只可获最多一个标准9平方米展位财务鼓励）；

③参加由本局组织的境外展览会财务鼓励，申请单位向本局递交报名费，由本局负责展位租金、展位的建造、安装、拆卸、由本局安排之展位基本展示设施，以及百分之五十展品样板运输及机票费用（只适用于展会地点必须乘坐飞机往返），（每个申请单位只可获最多一个标准9平方米展位财务鼓励）；

④印刷品（传单、小册子等）的制作费财务鼓励，可获本局资助最高百分之六十的费用，金额上限为4万澳门元（自上次批准之展会举行日期起计，再次申请必须于1年期限后方获批准）；

⑤视听材料的制作费财务鼓励，可获本局资助最高百分之六十的费用，金额上限为7万澳门元（自上次批准之展会举行日期起计，再次申请必须于2年期限后方获批准）。

更多的资助信息，请参考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参与推广活动之规章》，详见网址：www.ipim.gov.mo/macao_exhibition_list.php?type_id=11

3.5 澳门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关系法的核心内容

澳门主要的劳工法例，包括保障基本工作待遇的法律第7/2008号法《劳动关系法》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与劳资关系相关的其他法律有第24/89/M号法令《澳门劳资关系法律制度》、第40/95/M号法令《工作意外及职业病所引致之损害之弥补之法律制度》，第43/95/M号法令《中止劳动关系以及减少工作时数时应遵守之规则》。此外，多项国际劳工组织

公约也适用于澳门。

与劳资相关的法律不适用于公共行政方面，以及在有关工作关系上受公务人员章程所管制的机构或人士。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分为确定或不确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不具期限合同两种。其中具确定期限劳动合同主要是为了满足企业的临时需要，尤其属季节性、过渡性或特殊性的临时需要，且仅以满足有关需要所需期间为限的工作；不具确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完成合同标的所需时间为期限，但不得超过2年。

【试用期】属不具期限的合同，试用期为90天，属具期限的合同，则试用期为30天；一般雇员的试用期不得超过90天；对担任涉及复杂技术或要求特别资格职位的雇员以及对领导人员及主管人员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80天。

在试用期内，任何一方均可无须提出理由而终止合同，且无权收取终止合同的任何赔偿。

【工作时间】雇员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应超过8小时，每周不应超过48小时。根据企业的营运特性，雇主可与雇员协商每日的工作时间不超出12小时，但须确保雇员每日有连续10小时且总数不少于12小时的休息时间，以及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8时。平常工作时间应有不少于30分钟的休息时间，以保障雇员不用连续工作逾5小时。如雇员在休息时间，因工作需要，不能离开工作地点，则该时间计算在正常工作时间内。

雇员如属强制性超时工作，有权收取超时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50%的额外报酬；超时工作如属双方自愿，雇员有权收取超时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20%的额外报酬。

【夜间工作及轮班工作】午夜零时至早六时期间的工作，视为夜间工作。雇员并非按照固定的上下班时间而是于不同时间提供工作，视为轮班工作。雇员在夜间工作，有权收取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20%的额外报酬；雇员轮班工作，有权收取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10%的额外报酬。雇员在当月领取轮班工作报酬，且金额等于或超过基本报酬的10%后，如在强制性假日提供工作，则雇员无权收取任何的额外金钱补偿，但有权在有关强制性假日后的30天内享受有薪补偿休假（雇员在入职时已明确获知须参加轮班/夜间工作，则无权收取上述报酬）。

【周假、年假和强制性假日】雇员有权享有的假期包括：

(1) 每工作7天，可有连续24小时的休息时间（按月领取报酬的雇员如被通知在周假工作，除有权享受1天补假外，还可有额外1天的基本报酬）；

(2) 每年带薪假期为10天（节假日）（按月领取报酬的雇员如被通知在带薪假期工作，除有权享受1天补假外，还可有额外1天的基本报酬）

(3) 受雇满1年的雇员，于次年有权享受不少于6个工作日的带薪年假。受雇在1年以下3个月以上的雇员，工作每满1个月于次年享有半日年假，余下时间满15日亦可享有半日的有薪年假。

【女性雇员】澳门法律保障女性雇员享有与男性同等的就业机会、薪津和待遇。不可因为性别、婚姻或家庭状况而存有歧视。受雇超过一年的女性雇员，分娩时有权享受56天的带薪假期，并保留原有的职位。有权享受分娩假的雇员应在生产后立即享受49天的假期，其余日数可由女性雇员决定全部或部分在分娩前或分娩后享受。如诞下死婴、以及活婴在女性雇员产假期间死亡，女性雇员同样可享受产假。如怀孕超过3个月的非自愿流产女性雇员可享21至56天的有薪假期。

【未成年雇员】雇主雇佣年满16岁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须向未成年雇员提供适合其年龄的工作条件，并须特别预防发生妨碍其接受教育及危害其安全、健康及身心发展的任何情况。与未满16岁的未成年人订立劳动合同，须经劳工事务局听取教育暨青年局的意见后作出批准。未完成义务教育、年满14岁未满16岁的未成年人，在学校暑假期间可例外工作。禁止雇主安排未成年人提供家政工作、超时工作、在晚上9时至次日上午7时期间工作以及在禁止未满18岁人士进入的场所内工作。

【工作意外和强制性劳工保险】雇员因工受伤或患病，雇主有责任提供适当的援助、治疗及赔偿。雇主必须为雇员向获准在澳门经营工作意外保险的保险人投保强制性劳工保险。如雇员因工发生意外，雇主应于24小时内向劳工事务局报告。

【工作关系的终止】雇员主动解约，应在离职前7天预先通知雇主；雇主主动解约，则应提前15天通知雇员终止工作关系。如雇员/雇主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须在知悉有关事实之日起30内，以书面方式将终止劳动关系的决定通知有关雇主/雇员，雇主须向服务期超过试用期至10年或以上的雇员支付一项解雇赔偿（按每年年资赔偿7至20天基本报酬）。解雇赔偿的最高限额为雇员月薪的12倍，并以月薪金额不超过1.4万澳门元计算（另有协议者除外）。

【退休金】澳门没有强制性的退休金制度。公司可向员工退休金计划缴纳费用，作为员工开支的一部分。有关退休基金必须由澳门本地的人寿保险公司或在澳门金融管理局注册的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

【社会保障基金】雇主及雇员必须每季度（1月、4月、7月、10月）向社会保障基金缴纳社会保障费用，一般本地雇员的每月交纳费用为15澳门元，雇主的每月费用为30澳门元。非本地雇员方面，雇主须按月为每位雇员缴纳45澳门元。

【外来人员】澳门相关法律允许企业因未能在本地聘用所需或足够雇员的情况下，经批准后，引进非本地工作人员。

相关法律可查询澳门特区印务局网站：bo.io.gov.mo/bo/i/2008/33/lei07_cn.asp

3.5.2 外国及内地人在澳门工作的规定

澳门对外来人员进入澳门工作实行许可制度。

【外来非技术劳工】澳门第12/GM/88号规定，引进外来非技术劳工需向劳工事务局提交申请，经批准后，由申请人与具有引进外地劳动力资格的劳务公司签订引进劳务合约，引进劳务。在发生被辞退或认为不合适等情况时，按规定立即将有关劳工送返原居地。

【外来技术劳工】澳门第49/GM/88号法令规定，引进外来技术劳工须经特区劳工事务局批准。雇主可直接雇佣外来技术劳工，并在外来技术劳工工作期满后，负责将技术劳工送回原居住地。

【聘用外地雇员法】澳门第21/2009号法律规范了定聘用外地雇员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提供工作的一般制度。包括聘用一定数量外雇的娱乐场酒店、本地中小企业，甚至只聘用一名外雇的家庭式小企和外地家佣的雇主都受到规范。

3. 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澳门特区没有证券交易所。澳门企业可以到其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3. 7 澳门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7.1 环保管理部门

澳门特区政府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部门是环境保护局。环保局成立于2009年6月，其前身是成立于1998年6月1日的澳门环境委员会。环保局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规划、执行、统筹和推动澳门的环境政策。

环境保护局下设环境污染控制厅、环境规划评估厅、环境宣传教育合作厅、环保基建管理中心、行政财政处及组织信息处等单位。

环境保护局网址：www.ambiente.gov.mo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澳门主要的环保法规为《环境纲要法》，此外大部份国际法均适用于澳门特区，主要有：《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

3.7.3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1) 预防。应预先考虑实时或在一定期间内对环境构成影响的行为，以便减轻或消除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

(2) 平衡。应设立适当工具以确保融合经济和社会的增长以及保护大自然的政策，使社会经济整体地、和谐地、持续地发展；

(3) 参与。各不同社会阶层应通过行政当局有关机构和其它公权集体或私人机构/人士，参与环境政策的制订和执行；

(4) 国际间的合作。与其它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对环境问题和自然资源的管理寻求协调的解决办法；

(5) 恢复。在发生事故的地方，应采取果断措施以限制情况恶化及促成有关区域的复原；

(6) 责任。任何人对因其影响自然资源的行为所引致的后果负责。制造污染者必须矫正其行为的后果及恢复环境，并负起由此引致的负担。

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可联络澳门环境保护局，网址：www.ambiente.gov.mo。

3.8 澳门对外来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8.1 许可制度

外来承包工程公司承揽澳门政府项目主要受《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管辖，准入制度请参考第74/99/M号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99/45/declei74_cn.asp

3.8.2 禁止领域

澳门特区政府对承包工程项目一般没有禁止进入领域，但以符合特区整体利益及不抵触澳门特别行政区现行法例为前提。

有关对外来公司参加投标的要求和限制，请参考澳门第74/99/M号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99/45/declei74_cn.asp

3.8.3 招标方式

工程招标主要包括政府对承包商的资格预审，对投标标书的评审及批准。

承包商资格预审是根据不同工程性质的分类，按海外、本地及经由政府确认的资质名册进行严格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承包商才可以参加投标。

投标书的评审，主要是考虑投标报价、承包商的财政状况及在过去5年的施工表现、诚信及聘用非法劳工记录。一般情况下采用最低标价中标，否则要说明原因。

3.9 澳门对内地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2003年12月27日，内地与澳门特区政府签署《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2004年1月1日起执行。

避免双重征税适用的税种包括澳门的职业税（个人所得税）、所得补充税（企业所得税）、凭单印花税和房屋税；内地的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及地方所得税。

2009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在澳门签署《内地与澳门关于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安排之议定书》，该议定书在双方各自完成必要的批准程序后生效，预计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新签订的《议定书》主要是对2003年签署的文本内容作进一步的完善，其中，对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在收入来源地征税的限制税率均有所下调。

3.10 澳门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0.1 澳门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澳门现时有关知识产权的两部主要法律是第43/99/M号法令《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之制度》（网址：bo.io.gov.mo/bo/i/99/33/declei43_cn.asp）和第97/99/M号法令《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网址：bo.io.gov.mo/bo/i/99/50/codrjpincn/declei97.asp）。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对侵犯工业产权的处罚：

【侵犯专利权或半导体产品拓扑图】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旨在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在未经工业产权之权利人同意下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处最高2年有期徒刑或处以60日至120日罚金：

- (1) 制造属专利或半导体产品拓扑图之标的之制造品或产品；
- (2) 采用或运用属专利或半导体产品拓扑图之标的之方法或程序；
- (3) 进口或分销透过以上两项所指之任一方式获得之产品。

【侵犯设计或新型专属权】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旨在为自己或第

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在未经工业产权之权利人同意下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处最高2年有期徒刑或处以60日至120日罚金：

- (1) 复制或模仿一项经注册之设计或新型之全部或部分特征；
- (2) 利用一项经注册之设计或新型；
- (3) 进口或分销透过以上两项所指任一方方式获得之设计或新型。

【假造、模仿及违法使用商标】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旨在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在未经工业产权之权利人同意下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处最高3年有期徒刑或处以90日至180日罚金：

- (1) 全部或部分假造又或以任何方法复制一项注册商标；
- (2) 模仿一项注册商标之全部或部分特征；
- (3) 使用假造或模仿之商标；
- (4) 使用假造或模仿已在澳门申请注册之驰名商标；
- (5) 使用体现与在澳门享有声誉并已在澳门申请注册之先前商标之商标，又或与该先前商标相同或相似之商标，即使用于非相同或类似之产品或服务上亦然，只要使用之后之商标系为了在无合理理由下谋求从先前商标之识别性或声誉中取得不当利益，又或使用之后之商标系会令先前商标之识别性或声誉受损；
- (6) 在其产品、服务、营业场所或企业上使用一项属于他人之注册商标。

【出售、流通或隐藏假冒、伪造产品或物品】以第二百八十九条至第二百九十五条所指之任一方式并在该等条文所指之情况下，将假造之产品出售、流通或隐藏，而明知该情况者，处最高6个月有期徒刑或处以30日至90日罚金。

【侵犯及违法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旨在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处最高2年有期徒刑或处以60日至120日罚金：

- (1) 复制或模仿一项受保护之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之全部或部分；
- (2) 在无权使用某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下，将复制或模仿该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而成之标记用于其产品上，即使指明产品之真正来源，或即使使用经翻译之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又或在该名称或标记旁加上“类别”、“种类”、“方法”、“模仿”、“媲美”、“高于”之词语或其它相似之词语亦然。

【恶意取得工业产权证书】

(1) 根据本法规适用之规定，有关工业产权并不属于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恶意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该工业产权证书者，处最高6个月有期徒刑或处以60日至90日罚金；

- (2) 在因实施轻微违反而作出判处之裁判中时，法院须依职权撤销

有关工业产权证书，又或透过合法拥有该工业产权凭证之人之请求，命令将该证书移转予该人，只要可采用后指方法作出处理；

（3）要求移转上款所指工业产权证书之请求，得透过司法途径提出，而不论是否存在对有关犯罪提起之刑事程序。

【不法商标使用】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视乎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科处200万澳门元至2500万澳门元或500万澳门元至5000万澳门元之罚款：

（1）将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d项至i项以及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b项及c项所指之任一标记不适当用于其商标上；

（2）使用具有关于产品之来源或性质之虚假标记之商标；

（3）出售或摆放出售具有按以上两项规定而禁用之商标之产品或物品。

【不当使用营业场所名称或标志】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将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b项及第二百四十条第二款a项至f项所指之任一标记不适当用于本身之营业场所之已注册或未注册之名称或标志上者，视乎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科处200万澳门元至2500万澳门元或500万澳门元至5000万澳门元之罚款。

【本身权利援引或不当使用】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视乎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科处200万澳门元至2500万澳门元或500万澳门元至5000万元澳门之罚款：

（1）本法规所指之某一工业产权并不属于其本人所有，或知悉本法规所指之某一工业产权已被宣告无效或宣布失效，但表现出自己为拥有该工业产权之权利人；

（2）在不具备专利权或注册权之情况下，使用或运用专利或注册之标记；

（3）作为拥有一工业产权之权利人，但将该工业产权用于有别于工业产权证书所保护之产品或服务上。

【必需之商标欠缺】如商标对有关产品或服务属必需，则制造、销售或进口无商标之产品又或提供无商标之服务者，视乎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科处50万澳门元至500万澳门元或100万澳门元至1000万澳门元之罚款。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99/50/codrjpicn/codrjpi201.asp#t5a284

对侵犯著作权及有关权利的处罚：

【僭越受保护作品】意图使他人有所损失，或意图为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而将纯粹属全部或部分复制他人作品之作品当作自己创作之作品而使用，又或许可他人使用，并因此导致有关作者遭受损失者，处

最高3年有期徒刑，或处以最高360日罚金。

如实施上述犯罪者所僭越之作品为从未公开之作品，则处最高四年有期徒刑，或处以最高480日罚金。

【侵犯未发表之作品】明知或应知拥有出版权或发表权之人之意愿，即使属可推定之意愿，而违背该意愿出版或发表未经发表之作品者，处最高1年有期徒刑，或处以最高240日罚金。

【假造受保护作品】意图为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而在未经拥有复制权之人许可下，以企业规模之形式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复制他人之受保护作品、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者，处1年至4年有期徒刑。

【非法复制品交易】意图为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且明知或应知僭越或假造之存在，而对在本地区或本地区以外制成之被僭越作品之复制品或假造之作品、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之复制品进行销售、推出销售、贮存、进口、出口或以企业规模之其它形式发行者，处最高2年有期徒刑或处以最高240日罚金。

【使保护装置失去效用】基于制造或许可他人制造非法复制品之意图，而针对受保护作品、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之复制权权利人所使用旨在阻止或妨碍未经许可而进行复制之技术保护装置，使用、制造或进口任何旨在使该装置失去效用之设备或进行此类设备之交易者，处最高2年有期徒刑或处以最高240日罚金。

【删除或更改数据】意图侵犯或容许他人侵犯本法规所规定之权利，而对由有权在受保护作品、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之原件或复制品上加上任何旨在认别该作品或制品，又或认别该作品或制品上之权利或有关权利人之声明、数据或密码之人所加上之有关声明、数据或密码作出删除或更改者，处最高2年有期徒刑或处以最高240日罚金。

具相同意图而对由有权在受保护作品、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之原件或复制品上加上任何旨在认别该作品或制品可供使用之条件，又或认别该作品或制品之复制品来源之声明、数据或密码之人所加上之有关声明、数据或密码做出删除或更改者，处相同之刑罚。

【集体管理方面违法行为】自然人或住所非设于本地区之法人从事著作权或相关权利之集体管理业务者，处以5万澳门元至50万澳门元之罚款。

住所设于本地区而未按照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在经济司登记之机构，从事著作权或相关权利之集体管理业务者，处以4万澳门元至40万澳门元之罚款。

集体管理机构不做出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规定之强制性通知者，处以1万澳门元至4万澳门元之罚款。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99/33/declei43_cn.asp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与投资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商法典、会计法规、课税法规和劳动关系法。可在澳门特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上查看。

(1) 商法典

网址：bo.io.gov.mo/bo/i/99/31/codcomcn/default.asp

(2) 会计法规

第2/2007号经济财政司司长批示《一般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指南

网址：bo.io.gov.mo/bo/i/2007/04/despsef_cn.asp

第25/2005号行政法规核准《会计准则》

网址：bo.io.gov.mo/bo/i/2005/52/regadm25_cn.asp

第72/99/M号法令-核准《会计师通则》

网址：bo.io.gov.mo/bo/i/99/44/declei72_cn.asp

第69/2007号经济财政司司长批示核准之《核数实务准则》应用技术指引，网址：www.dsf.gov.mo/CRAC/Leg_Vigor/Files/cp_despsef-69-2007.pdf

第2/2007号经济财政司司长批示《一般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指南

网址：www.imprensa.macau.gov.mo/bo/i/2007/04/despsef_cn.asp#2

第25/2005号行政法规核准《会计准则》

网址：www.dsf.gov.mo/CRAC/Leg_Vigor/Files/C_Reg_36_2004.pdf

第36/2004号行政法规核准《注册核数师职业道德守则》

网址：www.dsf.gov.mo/CRAC/Leg_Vigor/c_Desp_68_2004.htm

第68/2004号经济财政司司长批示核准之《核数实务准则》

网址：www.dsf.gov.mo/CRAC/Leg_Vigor/c_Reg_23_2004.htm

第23/2004号行政法规核准《核数准则》

网址：www.dsf.gov.mo/CRAC/Leg_Vigor/c_Reg_23_2004.htm

第71/99/M号法令核准《核数师通则》

网址：www.dsf.gov.mo/CRAC/Leg_Vigor/c Lei_71_99_M.htm

(3) 课税法规

营业税

网址：bo.io.gov.mo/bo/i/77/53/lei15_cn.asp

所得补充税

网址：bo.io.gov.mo/bo/i/78/36/lei21_cn.asp

职业税

网址：bo.io.gov.mo/bo/i/2003/48/despce267_cn.asp

房屋税

网址：bo.io.gov.mo/bo/i/78/32/lei19_cn.asp

旅游税

网址: bo.io.gov.mo/bo/i/96/34/lei19_cn.asp

机动车辆税规章

网址: bo.io.gov.mo/bo/i/2002/24/lei05_cn.asp

印花税

网址: bo.io.gov.mo/bo/i/88/26/lei17_cn.asp

第12/2003号法律修改《职业税规章》和《所得补充税规章》

网址: bo.io.gov.mo/bo/i/2003/32/lei12_cn.asp

第4/2005号法律修改《所得补充税规章》

网址: bo.io.gov.mo/bo/i/2005/29/lei04_cn.asp

(4) 劳动关系法

网址: www.dsdl.gov.mo/dsallaw/dsallawc.pdf

4. 在澳门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1 在澳门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商业企业的形式】

(1) 自然人商业企业主。又称个人企业主，亦是旧法所指的独资商人。是一人独立出资，以自己名义自行或透过第三者经营一商业企业。

(2) 法人商业企业主。通常指商业公司，其成员以提供财产（金钱或劳务）作为公司组成之资本，共同从事盈利之经济活动，再将 营利分配予股东。

(3) 经济利益集团。两个或两个之上的商业企业在不影响其法人资格的情况下，以促进或发展彼此之经济活动、又或改善扩展彼此之经济活动之成果。

公司的种类及股东的责任：

①无限公司。由2人或以上的股东组成，股东对公司负补充责任，股东之间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②两合公司。分为一般两合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

一般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有限责任股东对只其所缴付的出资额负责，不需对公司债务负责，且不可以劳务出资；无限责任股东则需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

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股东以认购股份方式出资，并仅对其所认购的股份负责，且不可以劳务出资；而无限责任股东则需对公司的债务负无限责任。

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为最常见的公司型式，由2人或以上组成，股东对公司以出资额为限，公司对其债务以其全部资产为限。

另亦有“一人有限公司”，由一人独立出资，公司资本以独一股构成，其制度经必要调整后适用有限公司的规范。

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资本分为均等股份，由最少3人组成，股东对其所认购的股份负责，不需对公司债务负责，而公司对其债务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本地及外国的个人或机构拟在澳门设立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或行政程序是相同的。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为企业提供注册相关服务的特区政府部门有商业及动产登记局、财政局。此外，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提供一条龙服务，协助外来投资者进行自然人和法人企业注册。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可提供的服务包括：（1）提供澳门行政手续及投资环境咨询服务；（2）委派专人跟进投资计划；（3）协助寻找合作伙伴。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本地及外国的个人或机构拟在澳门设立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或行政程序是相同的。投资人可到澳门财政局办理税务登记及到商业及动产登记局注册，或到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使用一站式服务。请参考：
www.gov.mo/egi/Portal/rkw/public/view/showcomp.jsp?id=InfoShowTemp&docid=c373e9feb9db02bd8f6a133346259d18
 或www.ipim.gov.mo/ipim_service_detail.php?tid=2532&type_id=348

表4-1：在澳门成立公司的一般程序

手续	方法/地点	备注-条件
1.申请商业名称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	提供拟用公司名称及所经营业务
2.签订公司章程/契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透过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专责公证员办理 -委托澳门律师或法务公证处 -个人书写，经公证员认证 	按公司的类别和法律规定签订契约，或签订私人合约并由公共或私人公证员认证
3.商业登记 (签订契约后15天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 -可透过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的专责公证员办理 	附件 申请信 公司之设立公证书证明 股东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董事会成员名单 董事会成员接受职务声明书 商业登记名称可予登记证明书
4.申报开业	财政局	填妥财政局提供之M/1 (2份) -开业/更改申报表 (须认证签名) 股东之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之商业登记证明副本 公司契约（章程）副本 缴纳税款—营业税缴纳凭单（M/7）
--	--	--

资料来源：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1）设立合资公司程序

如外地公司欲在澳门与他人合资成立一新公司，则须递交以下文件：

表4-2：设立合资公司需提交的文件

文件	说明
1.外地公司的注册登记证明书副本	须由公司所在地的公证员证明其与原件一式无讹， 真实及完整。
2. 关于在澳成立新公之决议议事录	必须载有以下的资料： 代表之委任：公司指派至少一名代表，可全权代表 该公司签署有关在澳门成立新公司之设立文件。 新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 *公司之名称、公司类型、所营事业及住所 *注册资本及股之分配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及其委任 *指出公司行为及合同须由多少名行政管理机关成 员签署方为有效 该决议必须由公司所在地的公证员作出证明，以证 实其真实性，且符合当地法律和该公司章程。

注：上述文件须以中文或葡文提交，若该文件等是以英文或其它外文作出，则需再附上中文或葡文译本，若译本是在外地作出，则须由当地的公证员发出证明，证实翻译人员曾在其面前声明译本忠实于原文。

资料来源：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2）外地公司分公司的设立

常设代表处（分公司）指澳门地区以外的公司（总公司）为进行长期性经营活动在澳门开设代表处（分公司），常设代表处（分公司）须以总公司名义开设，并且必须进行商业登记。总公司应指定一名常住澳门的代表作为常设代表处处（分公司）的代表人，该名代表人可以由澳门居民或者常住澳门的其它人士担任。

如外地公司欲在澳门成立常设代表处（分公司），须递交以下的文件作商业登记用：

表4-3：设立代表处（分公司）需提交的文件

文件	说明
1. 总公司的注册登记证明书副本	须由公司所在地的公证员证明其与原件一式无讹，真实及完整。
2. 总公司章程（备忘录）	
3. 总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录	<p>必须载有以下的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在澳门设立之分公司所营事业及用于分公司之资本额 -委任有关在澳门的代表人，该代表人须在澳门居住 <p>该决议必须由总公司所在地的公证员作出证明，以证实其真实性，且符合当地法律和该公司章程</p>

注：上述文件须以中文或葡文提交，若公证员证明书或会议记录用英文或其它外文书写，则需再附上中文或葡文译本。只有公司名称、股东姓名以及在澳门的经营范围需要译文。若译本是在外地作出，则须由当地的公证员发出证明，证实翻译人员曾在其面前声明译本忠实于原文。

资料来源：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3）费用

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公司登记费和公证人。其中，公共公证员和私人公证员（律师）的收费有所不同。其它相关费用如下：

①人商业企业主之首次登记为150澳门元；

②登记费：除上述 150 元费用外，再加上以资本额作确定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手续费：

50万澳门元或以下的部分X0.4%；

50万澳门元以上至100万澳门元的部分X 0.3%；

超过100万澳门元的部分X0.2%。

③商业名称可予登记证明书费用：55澳门元；

（4）营业税

根据经营活动的项目收取，但每年最低收费为每项300澳门元。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澳门的承包工程项目信息可从澳门特区政府土地工务运输局获取。

查询网址：www.dssopt.gov.mo/tc/news/bidup.php

4.2.2 招标投标

澳门特区政府规定所有政府发包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承包商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投标。

4.2.3 许可手续

外来承包工程公司承揽澳门政府项目主要受《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管辖，准入制度请参考第74/99/M号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bo.io.gov.mo/bo/i/99/45/declei74_cn.asp）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一条

（限定）

下列实体方得获接纳为投标人：

（1）在官方登记中登录为招标公告及方案所指性质及类别之公共工程承揽人之实体；

（2）不设于本地区、未于本地区官方登记中登录为公共工程承揽人但适用第六十三条规定之实体。

第六十三条

（不设于本地区之投标人）

（1）在招标中，如判给之承揽之价金等于或高于为适用本地区签署之判给公共工程承揽之程序方面之国际协议而定之金额时，应按为设于本地区之投标人而定之相同规定，接纳设于上述协议签署国家之投标人。

（2）因工程特性而有需要时，得在招标中接纳不设于本地区之专业企业，但限于有权限接纳该企业之实体作出批示并说明理由之情况。

（3）直至为索取招标卷宗之副本而定之最后期限止，上两款所指投标人应在证明其已于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公共工程承揽人之官方登记中作登录后，要求在本地区对公共工程承揽人在官方登记中之登录作证明之实体，确认该承揽人已作之登录等同于在招标中接纳投标人时要求之登录。

（4）如不存在上款所指之登记，或虽存在该等登记，但不能直接确认与要求之登记等同时，上款所指投标人应在提交下列文件后，要求同一实体确认该等同：

①详细指出其配有之施工设备及拟聘用之专业人员之声明；

②证明其具备实施招标工程之经验之文件，尤其已实施或实施中之同一类型之公共工程及私人工程之清单，并在清单内附具由判给实体发出之施工证明书；

③证明其经济及财政能力之文件；

④在所在国家或地区作出之受本地区法例约束、受有管辖权之澳门法

院管辖并明确放弃其它法院管辖之声明，该声明须为公证书。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从2000年6月7日起，所有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和实用专利）、设计及新型的申请均可直接向澳门经济局递交，递交指定实体作实质审查，提交审查报告书。另外，澳门经济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3年1月24日在北京签署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局关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协议》，协议同意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可延伸至澳门特区。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澳门经济局合共收到184份发明专利延伸申请。2007年，澳门经济局知识产权厅共接获304件专利注册申请和74件设计及新型注册申请，提出专利申请的企业主要来自日本、美国等科技水平先进的国家或地区。

详细情况可咨询澳门经济局。

地址：澳门南湾罗保博士街一至三号国际银行大厦六楼行政暨财政处

电话：00853-28562622

电邮：info@economia.gov.mo

网址：www.economia.gov.mo

4.3.2 注册商标

任何符合《工业产权法律制度》规定的商标，均可在澳门特区注册，而注册属非强制性。

商标注册具地域性，澳门的商标法例只保护在特区自身批准的商标，若希望在其它国家、地区受到保护，必须在这些国家、地区另行申请。

第56/95/M号法令有关规定澳门商标的保护。澳门商标注册的所有申请及审查均由澳门经济局处理。

2007年澳门经济局知识产权厅共接获7,200件商标注册申请，较2006年的5,504件增加30.81%，提出商标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主要包括美国、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内地、日本和法国等。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济局合共收到48,608份商标注册申请。

详细情况可咨询澳门经济局。

地址：澳门南湾罗保博士街一至三号国际银行大厦六楼行政暨财政处

电话：00853-28562622

电邮：info@economia.gov.mo

网址: www.economia.gov.mo

4. 4 企业在澳门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所得补充税(企业所得税)】所得补充税分AB两组，列入所得补充税A组并通过适当编制会计核定其实际利润课税的对象为：

(1) 不具名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社；

(2) 任何性质的公司，其本身利益与股东个人利益并无混同，且资本等于或大于100万澳门元；

(3) 其它的个人或团体，备有适当编制会计，欲选择列入此组者。

凡不符合A组的纳税自然人或法人均属于B组

A组的递交申请书的开业当年的12月31日前。如果企业是在第4季度开业，则递交的时间可以延长到第二年1月31日。递交年度收益声明表的时间为每年的4-6月；如果停业，结算所欠税款的时间为停业之日起30天内办理。

B组递交年度收益申报表的时间为每年的2-3月；如果停业，结算所欠税款的时间为停业之日起30天内办理。

【营业税】开业前30日内办理营业税纳税手续；如果需要更改资料或终止营业税纳税，则应在更改资料后15日内办理。

【职业税(个人所得税)】按月申报。每年递交年度申报书的时间为1-2月。

【房屋税】出租人或出租人应在签订租房合同后15日内办理租赁申报手续。

【机动车税】应在完成交易后15日内办理申报手续。

【旅游税】自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之日起，到次月月底前。

【印花税】税单上所指缴纳月份。

4.4.2 报税渠道

【所得补充税(企业所得税)】A组纳税人到澳门财政局下属公共审计暨税务稽查讼务厅(所得补充税A组中心)递交列入A组的申请书、年度收益声明书和停业结算所欠税款。

B组纳税人到澳门财政局所得税处递交年度收益申报书、停业结算所欠税款。

【营业税】由纳税人到澳门财政局所得税处办理开业申报、变更资料或申请终止业务等手续。

【职业税（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到澳门财政局所得稅處辦理納稅手續。

【房屋稅】由房屋出租人到澳门财政局所得稅處辦理房屋租赁的納稅手續。

【机动车稅】由纳税人到澳门财政局其他税务處辦理納稅手續。

【旅游稅】由纳税人到澳门财政局其他税务處辦理納稅手續。

【印花稅】由纳税人或者委托代理到澳门财政局辦理納稅手續。

4.4.3 报税手续

公司注册后，按照成立时领取的报税编号向税务部门索取有关报税表格，填写有关报税内容，缴纳税款。

4.4.4 报税资料

【所得补充税（企业所得税）】A组纳税人办理列入A组申请书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加入A组申报书、近期营业税M/8格式征税凭单复印件；递交年度收益说明书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M/1格式《收益申报书》和有关附件、M/3格式摊折表、M/3A格式的有形及无形资产变卖及报销明细表、M/4格式的备用金变动表等；

B组纳税人递交年度收益申报书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M/1格式《所得补充税B组—收益申报书》、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M/3格式的摊折表、M/3A格式的有形及无形资产变卖及报销明细表、M/4格式的备用金变动表、最近营业税M/8格式征税凭单复印件等。

【营业税】自然人办理开业、变更资料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营业税M/1格式《开业/更改申报表》和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人办理开业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营业税M/1格式《开业/更改申报表》、刊登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报的公司合同、组织章程或商业登记复印件、所有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之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或为了申请登录具权力的受任人之授权书；办理变更资料需要提交营业税M/1格式《开业/更改申报表》、由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明书复印件。

办理终止业务需要提交材料包括营业税M/1格式《开业/更改申报表》、所得补充税M/1格式《收益申报书》、职业税M3/M4格式《雇员或散工名表》、所有股东或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由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事业证明书复印件。

【职业税（个人所得税）】M/2格式《登记及更改表》、雇员或散工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果雇员离职，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M/2A《离职申报表》；由监督业务部门所发出从事业务许可之影印本及专业或技术资格证书之

影印本。

【房屋税】M/6格式《特别估价申请》、不动产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倘若所有人是法人，则是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商业登记证书正本及复印件等。

【机动车税】机动车辆税M/4格式《结算申报表》、买卖合约副本及经济局发出之进口准照副本（车辆移转予消费者）、经济局发出之进口准照副本（进口或拨作自用的车辆）。

【旅游税】旅游税M/7格式《缴纳凭单》。

【印花税】税单和不定期税款缴纳凭单格式M/B。

有关纳税情况介绍可向澳门特区财政局查询：

www.dsf.gov.mo/Guia/C_guia_fs.htm, 或:

www.dsf.gov.mo/guia/c_guia/Rendimentos_A_DSF0301.pdf

www.dsf.gov.mo/guia/c_guia/Rendimentos_B_DSF0203.pdf

www.dsf.gov.mo/guia/c_guia/Industrial_DSF0202.pdf

www.dsf.gov.mo/guia/c_guia/profissional_DSF0204.pdf

4.5 赴澳门的工作许可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澳门人力资源办公室负责接收聘用外地雇员的申请而特区治安警察局则负责审批外地劳工进入及在澳门停留。

人力资源办公室网址：www.grh.gov.mo

治安警察局网址：www.fsm.gov.mo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及内地人到澳门工作，需获得澳门特区政府的工作许可。

4.5.3 申请程序

输入外地劳工的申请文件，应递交给澳门特区经济财政司下属人力资源办公室。若申请获批准，有关批准通知书及批示复印件将会寄给申请人及抄送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受聘的外地劳工须到出入境事务厅的外地劳工事务警司处申请合法在澳门工作的“非本地劳工身份证”。

澳门规范聘用外地劳工的法规为1988年1月26日第12/GM/88号法令及1988年5月9日第49/GM/88号法令。另外，根据澳门第17/2004号行政法规第3条规定，申请来澳门的自雇人士，有关申请亦适用关于聘用外地劳工的法律制度的程序；

根据第12/GM/88号法令批准被聘用的外地劳工（非技术劳工），必须通过澳门法定的劳务公司办理“劳工卡”申请、续期、补发、换发及取消手续；根据49/GM/88号批示批准被聘用的外地劳工（技术劳工），则可由雇主或受雇劳工办理上述手续；而根据澳门第17/2004号行政法规第3条规定，申请来澳门的自雇人员，则须亲自或通过其合法代理人办理上述手续。

另外，有关上述外地劳工及自雇人士工作许可的续期，一般情况应向劳工事务局递交续期申请文件，获批准后再到治安警察局外地劳工事务警司处办理“劳工卡”的续期手续。若首次获批准在澳门工作许可的期限为“可续期者”（如一些家庭佣工及家务助理），则仅向治安警察局外地劳工事务警司处提出“劳工卡”续期即可。

《聘用外地雇员法》于2009年10月9日在第三届立法会中通过，并于2010年4月26日起生效。详细可参考第21/2009号法律。该法律规范了定期聘用外地雇员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提供工作的一般制度。包括聘用一定数量外雇的娱乐场酒店、本地中小企业，甚至只聘用一名外雇的家庭式小企和外地家佣的雇主都受到规范。

4.5.4 提供资料

【中国内地非技术劳工】根据澳门第12/GM/88号法令，澳门雇主获得引进劳务配额，引进中国内地非技术劳工，需通过相关劳务公司办理有关手续。

(1) 初次申请签发“劳工卡”需向澳门特区外地劳工事务警司处提交的材料：

- ①已填妥的“受雇非本地劳工预报名单（批示12/GM/88-中国内地之劳工）”及复印件3份；
- ②经济财政司司长批示复印件1份及劳工事务局公函复印件1份；
- ③劳务公司发出的申请信；
- ④雇主申请信；
- ⑤劳工本人的中国内地居民身份证正本及复印件2份；
- ⑥1寸半白底正面近照6张（黑白/彩色）；
- ⑦结婚证书正本及复印件1份（如属已婚者），并可再递交“受雇非本地劳工名单（批示12/GM/88-中国内地之劳工）”作真正报批时补交；
- ⑧被替换劳工的注销函件复印件1份（如属替换情况）。

在交妥上述文件后第7个工作日，该警司处人员会向劳务公司代表交还一份“受雇非本地劳工预报名单（批示12/GM/88-中国内地之劳工）”，以便送交内地有关部门为名单内的劳工申请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及有关签注。

- (2) 领取“通行证”后，需再到外地劳工事务警司处递交以下文件：
- ①已填妥的“受雇非本地劳工名单（批示12/GM/88—中国内地之劳工）”正本及复印件2份；
 - ②上述交还劳务公司代表的“预报名单”复印件1份；
 - ③“通行证”复印件2份（只需身份证件页及有效“往来港澳签注（J）”内页）。

在交妥上述文件后的第5个工作日，该警司处人员会向劳务公司代表交还一份“受雇非本地劳工名单（批示12/GM/88—中国内地之劳工）”，并在该“名单”背后盖上给予有关劳工约20天临时工作许可红印，以便等待审批结果。

(3) 在上述临时工作许可届满当日或前一个工作日，若上述“劳工名单”之审查获通过，则需再递交下列文件/费用办理发卡手续：

- ①上述盖有红印的“受雇非本地劳工名单（批示12/GM/88—中国内地之劳工）”复印件（复印件数量与该名单所报人数相同）；
- ②劳工本人的“通行证”及复印件1份（只需身份证件页及有效“往来港澳签注（J）”内页）；
- ③1寸半白底正面近照6张（黑白/彩色）；
- ④已适当填写并签署的“身份资料声明书”；
- ⑤费用：每张“劳工卡”100澳门元。

完成以上手续后，该警司处人员会为受雇劳工套取指模，及发出签发“劳工卡”收据，并会在收据背面盖上提取“劳工卡”日期之印章（约30天）。

领取“劳工卡”时需带上相关收据、“通行证”及已填妥的“旅客抵澳申报表”。

(4) “劳工卡”续期

续期时必须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准后，向外地劳工事务警司处递交以下文件：

- ①有关劳务公司发出的续期申请信及复印件2份（申请信需列明外地劳工的身份资料，盖上有关劳务公司及聘请公司印章，并由各公司负责人签名确认）。
- ②劳工本人“通行证”复印件（只需身份证件页）；
- ③经济财政司司长续期批示复印件。

在交妥上述文件后3个工作日，该警司处人员会向劳务公司代表交还1份已通过审核之续期申请信复印件，以便送交内地有关部门为申请信内的劳工申请签发“通行证”及有关签注。

“劳工卡”失效前3个工作天再到外地劳工事务警司处呈交下列文件/费用：

①上述已被审核的相关劳务公司发出的续期申请信复印件（复印件数量与该名单所报人数相同）；

②劳工本人的“通行证”及复印件1份（只需身份资料页及最新有效“往来港澳签注（J）”内页）；

③“劳工卡”正本；

④1寸半白底正面近照2张（黑白/彩色）；

⑤费用：每张“劳工卡”100澳门元。

完成以上手续后，该警司处人员会为受雇劳工套取指模，及发出续期“劳工卡”的收据，并会在收据背面盖上提取“劳工卡”日期印章（约30天）。

领取“劳工卡”需带相关收据、“通行证”及已填妥之“旅客抵澳申报表”。

【技术劳工及自雇人员】根据第49/GM/88号法令，获准在澳门工作的外地技术劳工，由劳工本人或雇主及其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根据第17/2004号行政法规第三条的规定，申请进入澳门的自雇人士，可由本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需办理的手续和提交材料如下：

（1）初次申请签发“劳工卡”需向澳门特区外地劳工事务警司处提交的材料：

①已填妥的“受雇非本地劳工名单（批示49/GM/88）”及复印件3份；

②经济财政司司长批示正本及复印件1份，劳工事务局公函正本及复印件1份；

③劳工本人 / 自雇人士护照（或“通行证”）及复印件4份（只须身份资料页）；

④劳工本人 / 自雇人士的结婚证书正本及复印件1份（如属已婚者）。

在交妥上述文件后，该警司处人员会向办理手续的人士交还一份“受雇非本地劳工名单（批示49/GM/88）”，并在该“名单”背后盖上给予有关劳工 / 自雇人士约20天临时工作许可红印，以便等待审批结果。

在上述临时工作许可届满当日或前一个工作日，若上述“劳工名单”的审查获通过，则需再递交下列文件/费用办理发卡手续：

①上述所提及有红印的“受雇非本地劳工名单（批示49/GM/88）”复印件（复印件数量与该名单所报人数相同）；

②劳工本人 / 自雇人士的护照（或“通行证”）及复印件2份（只需身份资料页，属“通行证”者还需有效“往来港澳签注（J）”内页）；

③劳工本人 / 自雇人士的1寸半白底正面近照6张（黑白/彩色）；

④劳工本人 / 自雇人士已适当填写并签署的“身份资料声明书”；

⑤费用：每张“劳工卡”100澳门元。

完成以上手续后，该警司处人员会为受雇劳工 / 自雇人士套取指模，

及发出签发“劳工卡”的收据，并会在收据背面盖上领取“劳工卡”日期印章（约30天）。

在领取“劳工卡”当日或前1个工作日，需带劳工/自雇人士的相关收据、外地劳工/自雇人士的护照及复印件1份（只需身份资料页）或中国内地劳工/自雇人士之“通行证”及已填妥的“旅客抵澳申报表”前去领取“劳工卡”。

（2）“劳工卡”续期

续期时必须先向经济财政司司长提出申请。获批准后，需在“劳工卡”失效前3个工作日向外地劳工事务警司处递交下列文件/费用：

①经济财政司司长批示及劳工事务局之公函复印件（复印件数量与办理续期人数相同）；

②劳工本人/自雇人士的护照（或“通行证”）及复印件2份（只需身份资料页，属“通行证”者还需有效“往来港澳签注（J）”内页）；

③劳工本人/自雇人士的“劳工卡”正本；

④劳工本人/自雇人士的1寸半白底正面近照2张（黑白/彩色）；

⑤费用：每张“劳工卡”100澳门元。

完成以上手续后，该警司处人员会为受雇劳工/自雇人士套取指模，及发出为续期“劳工卡”的收据，并会在收据背面盖上领取“劳工卡”日期印章（约30天）。

在领取“劳工卡”当日或前一个工作日，带劳工本人/自雇人士的收据、外地劳工/自雇人士的护照及复印件1份（只需身份资料页）或中国内地劳工/自雇人士的“通行证”及已填妥的“旅客抵澳申报表”前去领取“劳工卡”。

详细可参阅：www.fsm.gov.mo/cht/pspRedirect.html?link=psp_left_3_3.html

4.6 能够给内地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经济部

地址：澳门友谊大马路823号

电话：00853-87911309

传真：00853-28700222

工作范围：负责驻澳门中资企业的管理及内地赴澳门投资企业的报到登记

4.6.2 澳门中国企业协会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南光大厦13楼
电话：00853-28330853
传真：00853-28712877

4.6.3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地址：澳门友谊大马路918号世贸中心一至四楼
电话：00853-28710300, 28881212 (24小时)
传真：00853-28590309
网址：www.ipim.gov.mo
电邮：ipim@ipim.gov.mo

工作范围：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是澳门特别行政区促进贸易和投资的机构，主要职能是促进澳门对外贸易及引进外地资本，推动澳门与世界各地之间的经贸关系的发展，加强相互了解，发展友好合作。主要服务包括：投资者“一站式”服务、离岸服务、经贸推广活动、“澳门商务促进中心”、经贸信息服务、申请居留、经贸刊物出版等。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5. 内地企业到澳门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5.1 投资方面

（1）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内地投资者到澳门开展投资合作首先应该客观评估澳门的投资环境。澳门的经济属于典型的微型经济，长期实行外向型发展战略，其支柱产业主要是博彩旅游业、出口加工业、金融业和房地产业，有一定的产业优势；特区政府及各界欢迎外来投资；投资经商的便利化措施比较完善；人文、语言及宗教环境和内地很相近；特区政府部门的执行力及工作效率较高；社会治安状况良好。

（2）适应法律环境

澳门曾经是葡萄牙殖民地，因此其法律体系受葡萄牙影响很深，成文法与判例法在商业活动中都发挥作用。内地企业到澳门投资首先要注意法律环境问题，要严格遵守澳门各项法律规定，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情况；聘请当地有经验的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有关的事务；涉及投资经营重大问题和合约谈判及签署，事先一定要听取专业律师的意见。

（3）做好企业注册及申办各类执照的充分准备

内地企业要对澳门关于外来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了解；聘请专门的秘书公司和专业律师协助处理有关申请事宜；按照要求，提前备齐所需文件，及时履行相关手续。澳门各类申请文件及公司文书均须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并加盖公司的正式印章。

（4）调整对优惠政策的预期

澳门特区政府虽然制定了多项投资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但是这些政策不能自动获得，企业必须向特区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特区政府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予一定优惠政策。内地企业要详细了解这些优惠政策的内容、申请条件及程序，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并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向特区政府申请有关优惠政策。

（5）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内地投资者要认真了解澳门的税收政策，仔细听取专业会计和税务人员的意见，充分核算税赋成本，尽量选择在能够获得所得税减免的领域或地区投资。

（6）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内地企业需要了解当地劳动法令关于正常工资和加班工资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详情可浏览www.dsdl.gov.mo。

5.2 贸易方面

澳门奉行自由贸易政策，无任何贸易壁垒。因此，进出澳门的货品均无需缴付关税，签证手续力求简便。即使若干类货物需要领证，也只因为澳门需要履行对贸易伙伴的义务，或符合公众卫生、安全或内部保安等要求。

在澳门开展贸易活动，应该充分利用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这个平台。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是澳门全球贸易推广的公营机构，旨在为澳门制造商、贸易商及服务出口商服务，全力协助澳门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向世界市场推广澳门产品和服务。

5.3 承包工程方面

(1) 密切跟踪市场信息

澳门特区相关法律规定，所有建筑工程招标项目全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内地承包工程企业应密切跟踪工程承包市场信息，积极参与投标，通过不懈努力，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

参考网址：cn.io.gov.mo/RSS/bo/B/TypeID/13.aspx?txt=1

(2) 注重企业信誉

内地承包工程企业要注重企业信誉，对所承包的工程要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当地法规，注意与工程所在地社区居民保持良好关系。

5.4 劳务合作方面

(1) 了解有关法律法规

澳门主要的劳工法例包括第4/98/M号法律《就业政策及劳工权利纲要法》、第7/2008号法律《劳动关系法》、第57/82/M号法令关于工作条件的规范、第21/2009号法律关于聘用外地雇员的规定、第12/GM/88号法令关于外地劳工进入澳门就业的规定、第51/96/M号法令关于职业培训的规定和第58/93/M号法令关于社会保障的规定等。内地劳务公司向澳门派遣劳务要了解并遵守澳门有关法律法规。

(2) 处理好劳资纠纷

内地劳工如在澳门与雇主发生劳务纠纷，劳务公司应及时向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经济部报告，并从中做协调工作，尽量促使劳资双方协商解决问题；如果协商不果，应循合法途径解决。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澳门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内地企业在澳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内地企业如何在澳门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澳门特区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

内地企业在澳门从事各种投资合作或商业活动首先要学会和妥善处理与澳门特区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的关系。内地企业要了解有关负责外来投资注册登记、税务、海关、劳工管理、出入境管理、企业资质管理、环境保护等特区政府主管部门的职责、办事程序、时间等。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6.2 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

内地企业要了解和遵守澳门有关劳工就业和保障的法律法规，依法办事。要按照澳门有关规定，落实好劳工工资、福利、保险等。要注意与有关工会组织建立正常沟通渠道，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尽量避免罢工、游行等极端情况的出现。如遇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发生工会罢工事件，在与工会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可寻求政府或司法部门介入。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企业应尽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提升企业亲和力，拉近与本地居民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内地企业人员在澳门工作要尊重当地文化和风俗习惯，其中包括：了解并尊重澳门的历史、文化、宗教信仰、习惯做法等。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澳门环境法令规定，外来投资者必须注重环境保护，违反环境法令将予以法律重罚。政府规定建筑工程不得破坏生态，工程所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废物、污水的处理必须依据有关环保条例进行。内地企业一定要遵守澳门环境法例，在投资预算中要考虑环境保护支出，自觉做好当地环境保护工作。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澳门特区政府欢迎外来投资者在澳投资发展的同时，也要求外来投资者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其中主要包括：帮助当地增加就业；对雇用的当地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就业者技能；保持良好的社会公德，不损害当地公众利益等。

内地企业在承担上述必要社会责任的同时，要积极参加当地的公益性活动，如对当地社区做些力所能及的贡献等。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澳门的报纸、电视、电台等各种媒体众多，媒体在社会上拥有巨大的影响力。内地企业应与当地媒体充分合作，做好企业宣传，不断扩大企业的影响力。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内地企业与司法部门打交道通常需要律师协助，企业有必要聘请一名当地律师作为企业法律顾问，遇到法律纠纷时应及时咨询律师。

内地企业与警察打交道，分两种情况：一是求助于警察，如遇到安全问题；二是警察执行公务，对企业或人员进行检查。出现此情况往往是警察认为企业或人员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事情。遇此情况，企业和人员应采取配合态度，需要说明情况的要积极说明情况，需要司法处理的，要与律师取得联系。

6.9 其他

内地企业在澳门投资合作遇到竞争问题是正常现象，但必须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正当竞争。内地企业在澳门投资首先应发展壮大自身，同时应尽力促进和维护澳门的繁荣稳定。内地企业之间也要避免恶性竞争。

7. 内地企业/人员在澳门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内地企业在澳门投资经营应了解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若遇到经济纠纷等问题，在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应寻求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通过法庭调解或裁决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内地企业在澳门长期投资经营应考虑聘请律师协助处理企业相关法律事务。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内地企业在澳门投资经营应与澳门特区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保持良好关系，遇到问题或纠纷，及时寻求政府有关部门的帮助。

7.3 取得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经济部协助

中联办经济部是协助内地有关部门在澳门管理内地赴澳门投资企业的部门，内地企业到澳门后要向中联办经济部报到备案，并与经济部保持工作联系。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经济部汇报。经济部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和事件。

7.4 建立应急预案

内地企业在澳门开展投资经营活动，要根据澳门的社会治安状况和企业在当地可能会遇到的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企业应急预案。同时，企业要客观评估潜在经营风险，有针对性建立企业经营风险的评估预警机制，避免经营风险。

附录 澳门特区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澳门特区政府行政长官办公室
电话: 00853-28726886
传真: 00853-28726168
网址: www.gov.mo
2. 经济财政司
电话: 00853-28726886
传真: 00853-28726665
3. 民政总署
电话: 00853-28387333
传真: 00853-28341890
电邮: webmaster@iacm.gov.mo
网址: www.iacm.gov.mo
4. 经济局
电话: 00853-28562622
传真: 00853-28590310
电邮: info@economia.gov.mo
网址: www.economia.gov.mo
5. 财政局
电话: 00853-28336366
传真: 00853-28300133
网址: www.dsf.gov.mo
6. 卫生局
电话: 00853-28313731
传真: 00853-28713105
电邮: info@ssm.gov.mo
网址: www.ssm.gov.mo
7. 劳工事务局
电话: 00853-28564109
传真: 00853-28550477
电邮: dsalinfo@dsal.gov.mo
网址: www.dsal.gov.mo
8. 人力资源办公室
电话: 28336960

传真: 28711224

电邮: info@grh.gov.mo

网址: www.grh.gov.mo

9. 土地工务运输局

电话: 00853-28722488

传真: 00853-28340019

电邮: info@dssopt.gov.mo

网址: www.dssopt.gov.mo

10. 金融管理局

电话: 00853-28568288

传真: 00853-28325432

电邮: general@amcm.gov.mo

网址: www.amcm.gov.mo

11. 电信管理局

电话: 00853-3969166

传真: 00853-28356328

电邮: ifx@dsrt.gov.mo

网址: www.dsrt.gov.mo

12. 统计暨普查局

电话: 00853-28728188

传真: 00853-28561884

电邮: info@dsec.gov.mo

网址: www.dsec.gov.mo

13. 旅游局

电话: 00853-28315566

传真: 00853-28510104

电邮: mgto@macautourism.gov.mo

网址: www.macautourism.gov.mo

14.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

电话: 00853-28374371

传真: 00853-28374369

电邮: crbm@dsaj.gov.mo

网址: www.dsaj.gov.mo

15. 贸易投资促进局

电话: 00853-28710300

传真: 00853-28590309

24小时电话查询热线: 00853-28881212

电邮: ipim@ipim.gov.mo

网址: www.ipim.gov.mo

16.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常设秘书处辅助办公室

电话: 00853-7913333

传真: 28726366

网址: www.forumchinaplp.org.mo

17.欧洲企业网络—澳门联络点

电话: 00853-28713338

传真: 00853-28713339

网址: een.ieem.org.mo

18.澳门世界贸易中心

电话: 00853-28727666

传真: 00853-28727633

电邮: wtcmc@macau.ctm.net

网址: www.wtc-macau.com

19.渝澳经济促进会澳门秘书处

电话: 00853-7989696

传真: 00853-28751330

电邮: cmepea@ipim.gov.mo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中国澳门》，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澳门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澳门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澳门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编写。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台港澳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0年9月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中国澳门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投资融](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